

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绿永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晓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冬英

项 目 负 责 人： 吴培周

报 告 编 写 人： 吴荣华

建设单位：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80475399

传真： /

邮编： 365005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9号

编制单位： 福建绿永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7489078

传真： /

邮编： 350000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12号二楼A3室3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9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零件、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零件800万件、汽车零部件4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零件500万件、汽车零部件300万件（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福建省万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福建百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福建省万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福建百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4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80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8)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p>				

	<p>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10）；</p> <p>（13）《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榕高新区环评【2023】19号，2023.12.1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坩埚熔化炉废气、压铸产生的废气、抛丸产生的废气和铝渣灰堆放及装卸产生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p> <p>①坩埚熔化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排放限值要求。</p> <p>②压铸脱模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浇铸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p> <p>③抛丸产生的废气和铝渣灰堆放及装卸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p> <p>具体详见表1-1。</p> <p>（2）无组织排放废气</p> <p>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DB35/1782—2018)表3 排放限值；厂区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坩埚熔化炉 废气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压铸脱模废 气	颗粒物	30	/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1.8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铝渣灰堆放 及装卸废气	颗粒物	30	/	

表 1-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 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厂区内 监控点	颗粒物	≤5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A.1 标准限值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简单，不涉及重金属等物质的排放（仅为 COD、氨氮、SS、

BOD₅和石油类等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属于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采用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无量纲	pH	6~9
外排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mg/L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1.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方位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	3类	65
备注: 每天工作时间 16h (8:00~22:00), 夜间不生产		

1.4 固体废物处置控制标准

(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1.5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其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已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1	SO ₂	0.64	21350101000734-5;
2	NO _x	2.99	21350101000765-5;
3	COD	1.76	21350101000770-5;
4	NH ₃ -N	0.44	21350201000773-5;
5	非甲烷总烃	0.3725	21350101000768-5; 原有工程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简介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 亿元，将公司搬迁到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租赁耀美智慧产业园 B4# 一栋(10316.6 平方米)、B7# 一栋(6451.2 平方米)、B9# 一栋(6144 平方米)，共计租赁面积 22911.8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A140153 号。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榕高新区环评【2023】19 号）（见附件 2）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6 日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了总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由于市场行情及公司业务等原因，项目集中熔化炉、制芯、砂芯铸造及重力铸造等设备还未安装，现阶段只建设了坩埚炉、压铸、精加工等设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铝合金零件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的压铸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余下的年产铝合金零件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生产线待业务量增大后再另行安排验收。

2.2 地理位置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厂区中心东经 119 度 12 分 50.909 秒，北纬 25 度 56 分 35.567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与厂界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 (m)		
1	大气环境	桐南村	东北	233	居住区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标准
2	水环境	大樟溪	东	1675	渔业、农业用水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资源。				/
5	生态环境	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2-1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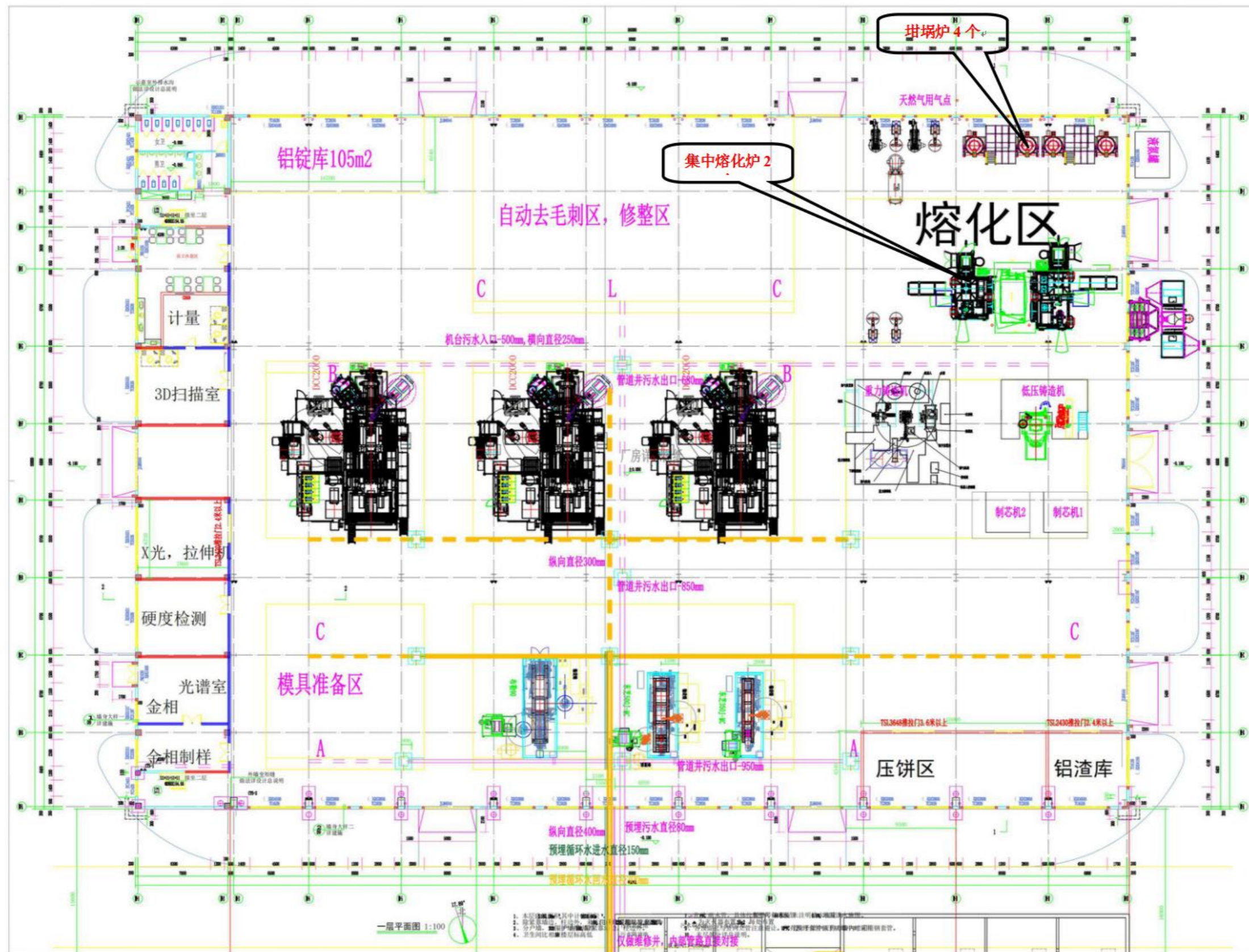


图2-4 B9#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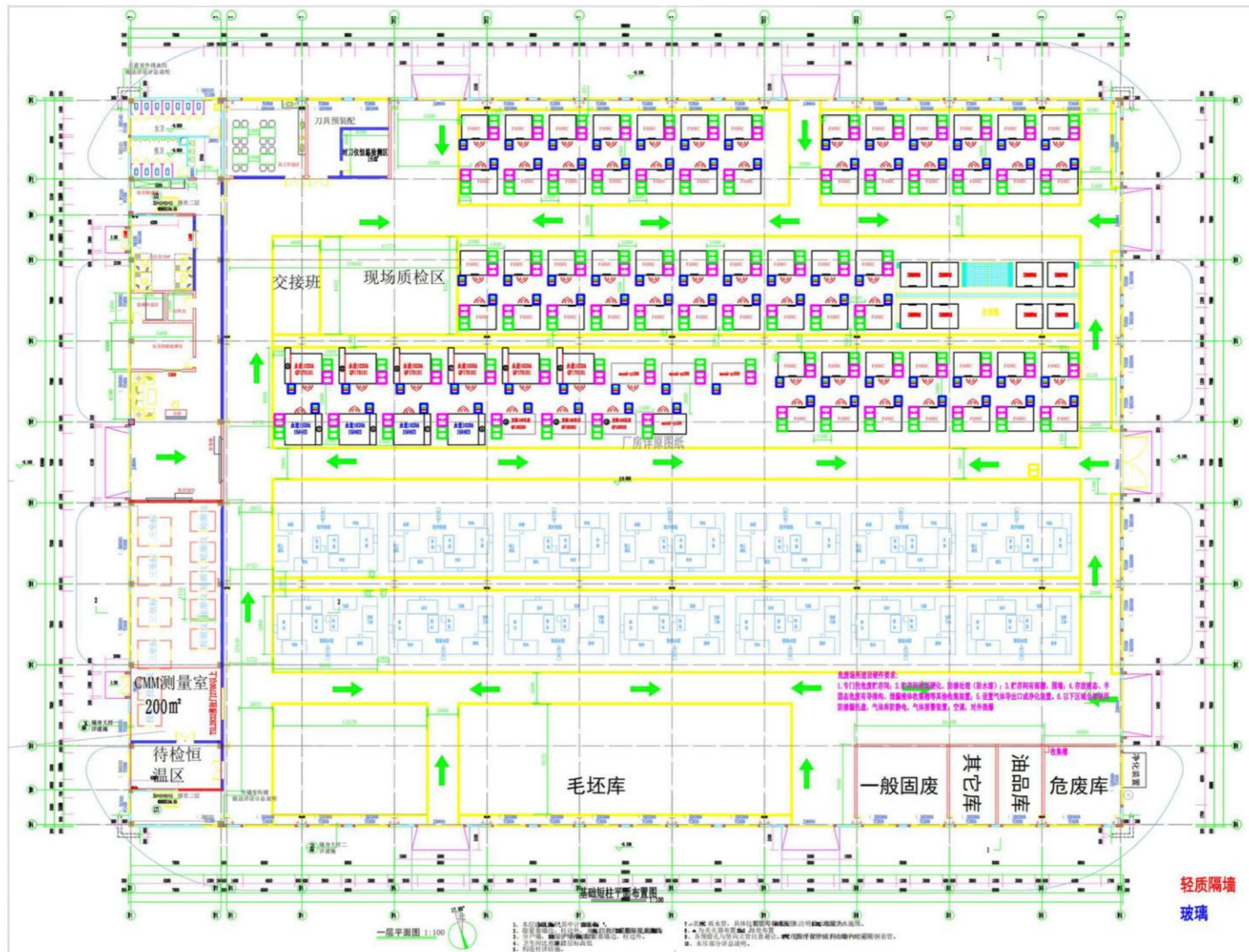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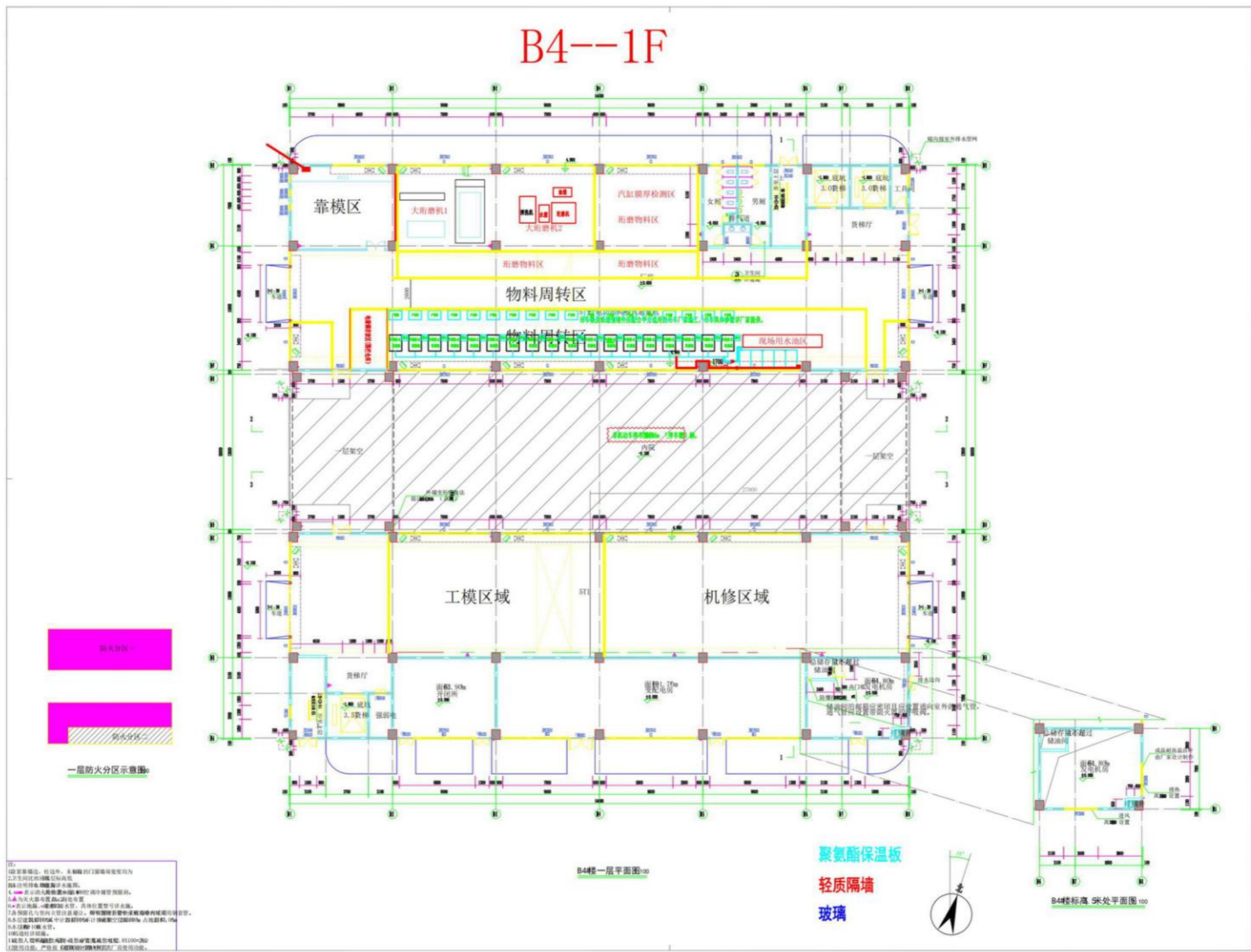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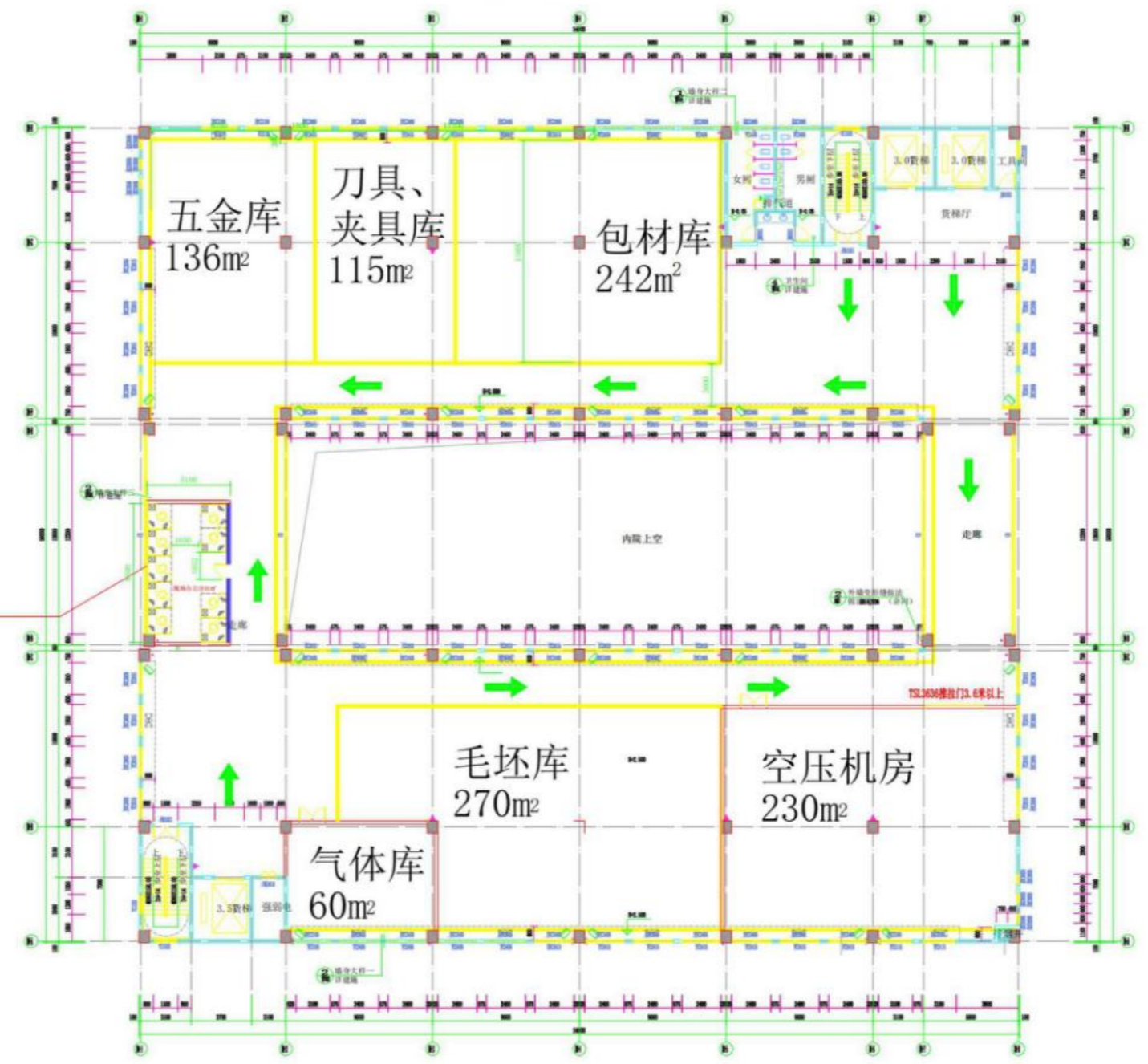


图2-5 B7#车间平面布置图



B4--2F

此处作为现场办公区，234层同，因搬迁设备需求，需要拆掉原玻璃墙，待搬迁完后，才能建设



- 1. 图中虚线为柱位线，未标注的门洞高度均为2.2米，其他标注高度为2.4米。
- 2. 本图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3.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4.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5.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6.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7.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8.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9.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10.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 11.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净尺寸。

聚氨酯保温板
轻质隔墙
玻璃

图2-7 B4#2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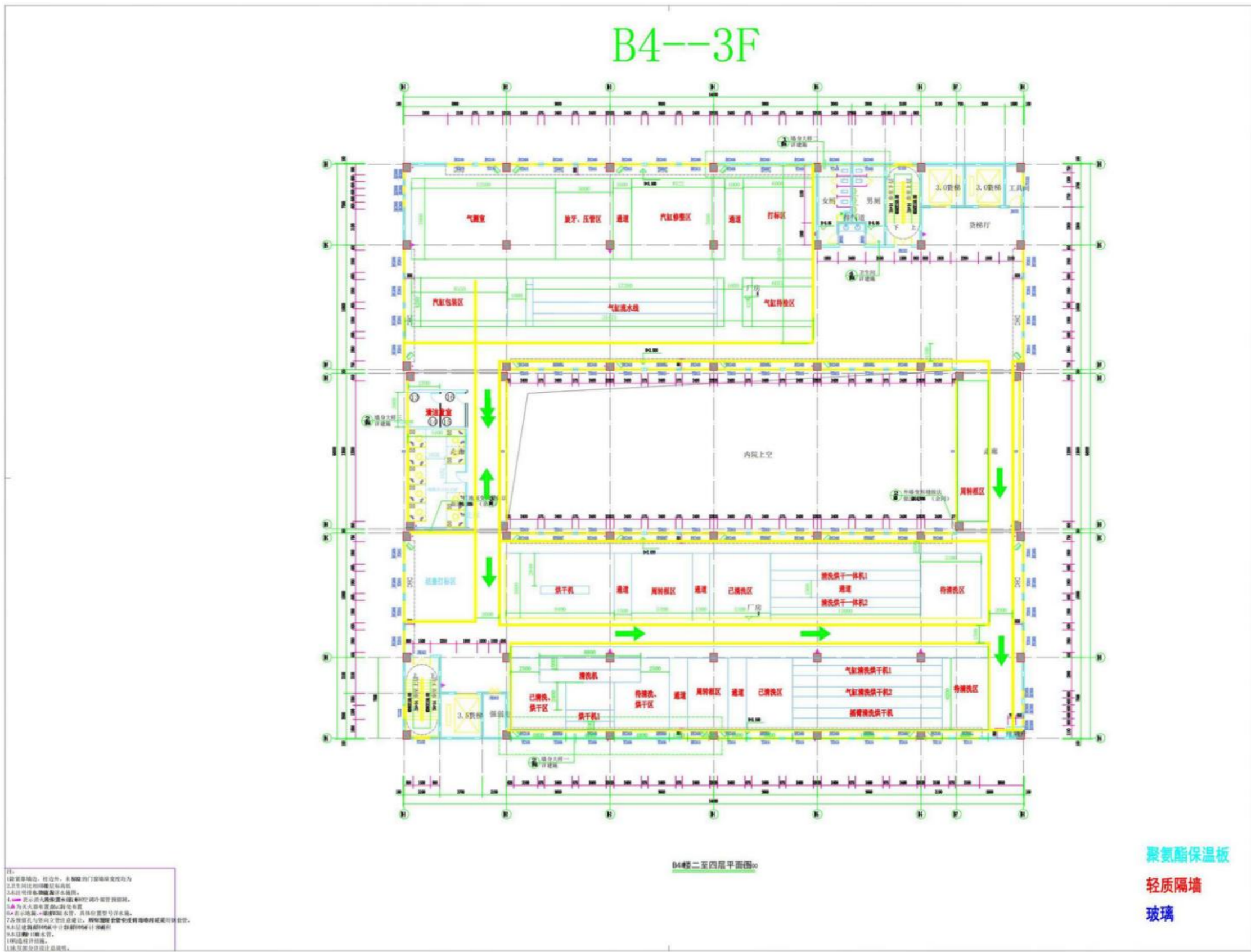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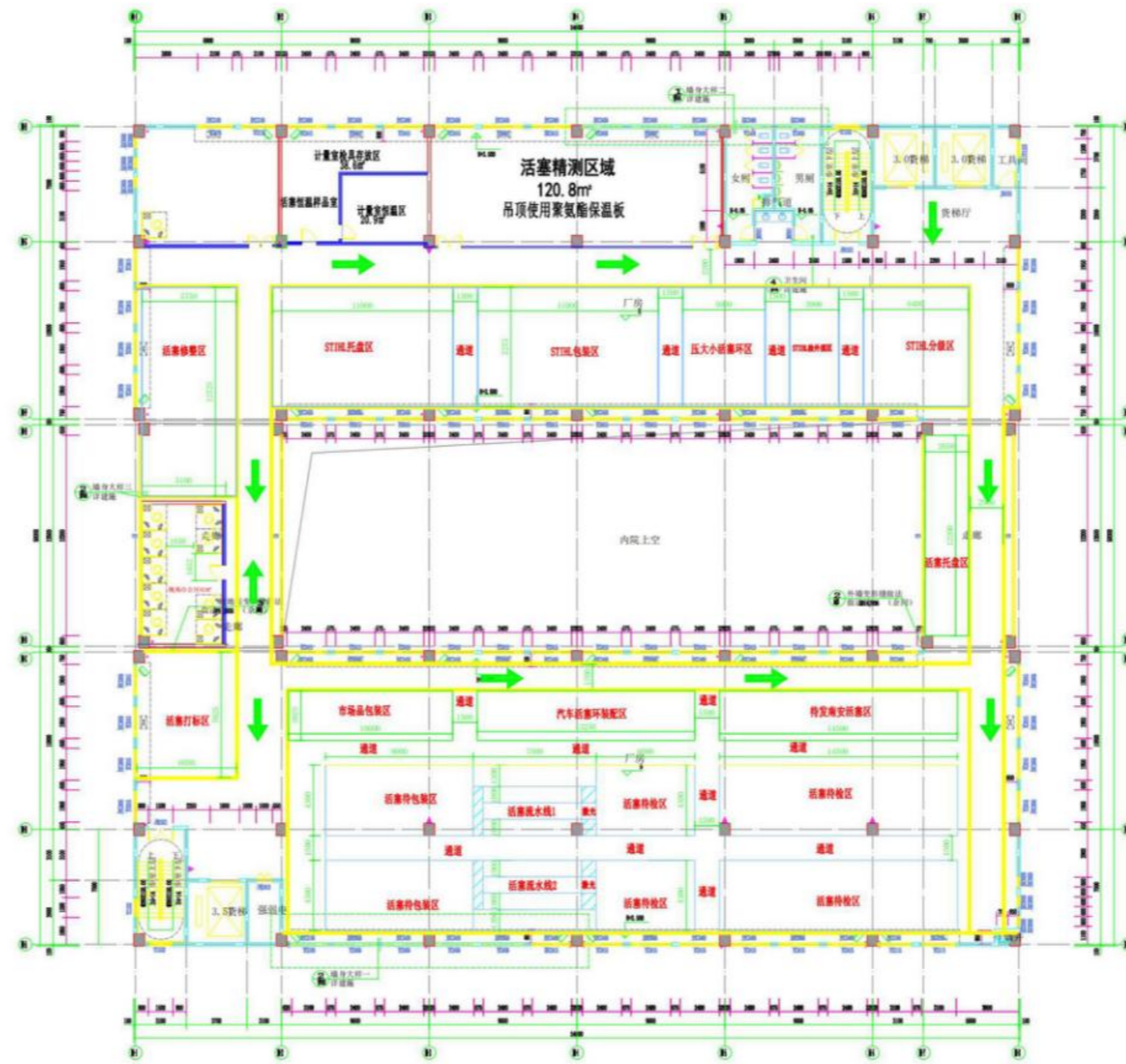


图2-8 B4#3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B4--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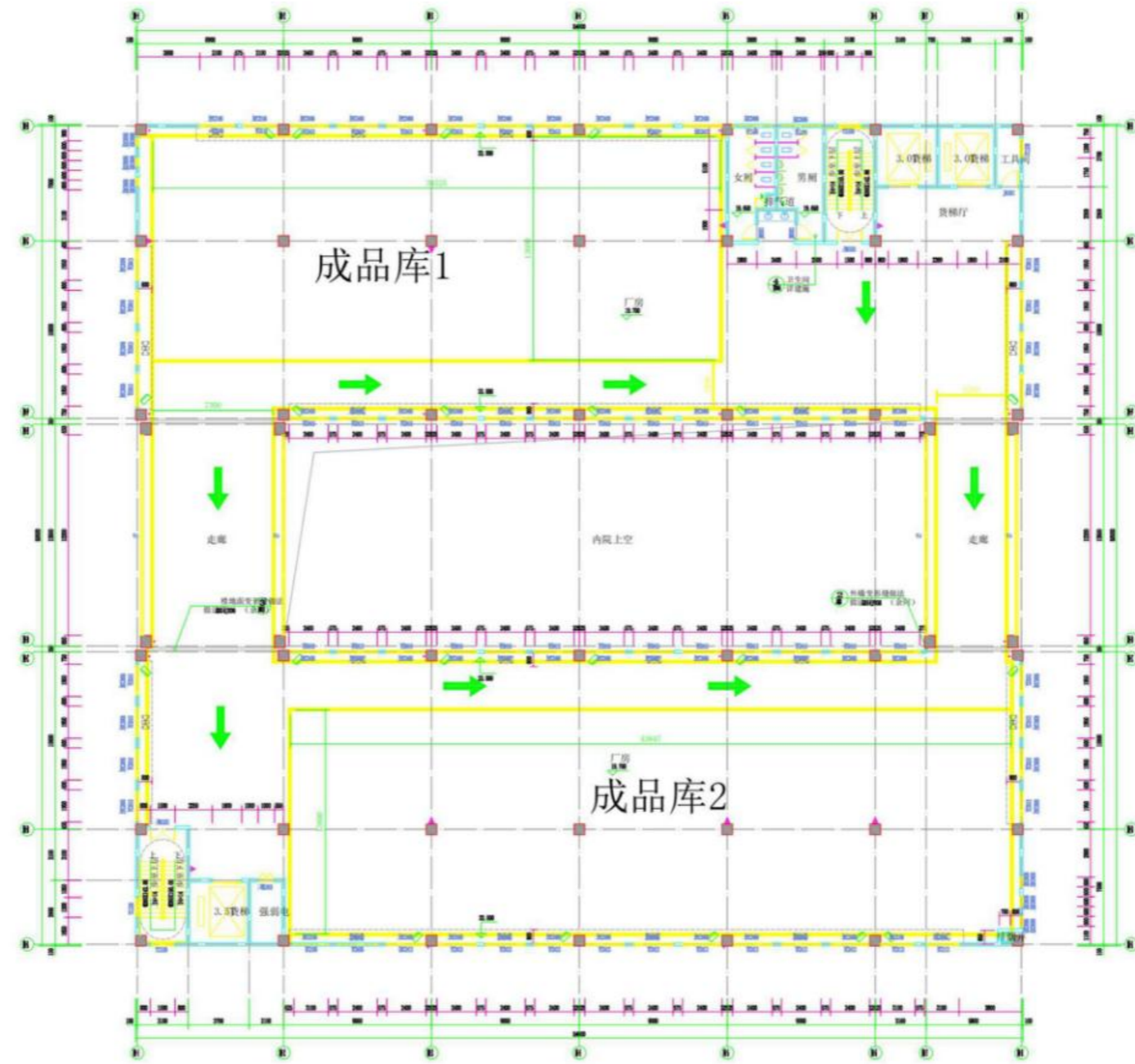


聚氨酯保温板
轻质隔墙
玻璃

- 注:
1. 除零星墙位、柱边外, 未标注的门窗墙厚度均为200mm, 玻璃厚度为12mm。
 2. 卫生间门框厚度为100mm。
 3. 卫生间门框、窗框厚度为100mm。
 4. 1.2m 表示为1.2m 厚度的墙体, 1.2m 表示为1.2m 厚度的墙体。
 5. 为天花吊顶布置, 吊顶厚度为1.2m。
 6. 表示为天花吊顶布置, 吊顶厚度为1.2m。
 7. 表示为天花吊顶布置, 吊顶厚度为1.2m。
 8. 表示为天花吊顶布置, 吊顶厚度为1.2m。
 9. 表示为天花吊顶布置, 吊顶厚度为1.2m。
 10. 表示为天花吊顶布置, 吊顶厚度为1.2m。

图2-9 B4#4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B4--5F



聚氨酯保温板
 轻质隔墙
 玻璃

注：
 1. 除玻璃幕墙、柱面外，本楼层的门窗洞口宽度均与
 2. 本工程同层标准层一致。
 3.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4.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5.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6.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7.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8.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9.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10. 本工程所有墙体均为轻质隔墙。

B4#5层平面图100

图2-10 B4#5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耀美智慧产业园的 B4#一栋(10316.6 平方米)、B7#一栋(6451.2 平方米)、B9#一栋(6144 平方米), 共计租赁面积 22911.8 平方米, 项目将 B9#作为压铸、铸造、熔化和制芯的车间、B7#作为精加工车间、B4#作为清洗和烘干车间以及其他辅助功能使用, 迁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 各功能分区明确, 各生产区相对独立, 互不干扰, 工艺流程顺畅, 有利于生产布置;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均远离周边居住区, 降低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 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 B7#厂房内, 方便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 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 迁建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4 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主要租赁耀美智慧产业园的 B4#一栋(10316.6 平方米)、B7#一栋(6451.2 平方米)、B9#一栋(6144 平方米), 工程内容主要为铝合金零件生产线(集中炉熔化、制芯、砂芯铸造及重力铸造未安装)和精加工生产线。工程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2.5 工程项目组成

本项目迁建后建设内容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有变化
主体工程	B4# 厂房	共 5 层; 1F 设置机修区域、工模区域、发电机房(设置 1 个总储油量不超过 1m ³ 的储油间)、电极铜板暂存区、靠模区、汽缸膜厚检测区、珩磨物料区; 2F 设置毛坯库、空压机房、包装库、刀具和夹具库、五金库、氮气气体库和办公区等; 3F 设置 2 条清洗和烘干生产线、周转区、气缸待检区、气缸流水线、汽缸包	共 5 层; 1F 设置机修区域、工模区域、发电机房(设置 1 个总储油量不超过 1m ³ 的储油间)、电极铜板暂存区、靠模区、汽缸膜厚检测区、珩磨物料区等; 2F 设置毛坯库、空压机房、包装库、刀具和夹具库、五金库、氮气气体库和办公区等; 3F 设置清洗和烘干生产线、周转区、气缸待检区、气缸流水线、汽	无

		装区、汽缸修整区、汽缸包装区、气测室、旋牙、压管区、打标区等；4F 设置 2 条活塞特包装流水线、市场品包装区、汽车活塞环装区、活塞打标区、活塞修整区、活塞精测区等；5F 为成品仓库	缸包装区、汽缸修整区、汽缸包装区、气测室、旋牙、压管区、打标区等；4F 设置 2 条活塞特包装流水线、市场品包装区、汽车活塞环装区、活塞打标区、活塞修整区、活塞精测区等；5F 为成品仓库	
	B7# 厂房	共 1 层，为精加工的车间，该车间内设置毛坯库、待检恒温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品库等	共 1 层，为精加工的车间，该车间内设置毛坯库、待检恒温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品库等	无
	B9# 厂房	共 1 层，为压铸和熔化的车间，设置熔化区、压铸区、制芯区、模具区、铝锭原材料仓库、铝渣库、压饼区、修整区以及产品的检验区域等	共 1 层，为压铸和熔化的车间，设置熔化区、压铸区、模具区、铝锭原材料仓库、铝渣库、压饼区、修整区以及产品的检验区域等	未设置制芯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B4# 厂房 2 层、3 层、4 层区域内，作为职工的办公区域	位于 B4# 厂房 2 层、3 层、4 层区域内，作为职工的办公区域	无
	原材料仓库	厂区内生产区域旁基本均设有原材料仓库暂存区，用于原材料的临时贮存	厂区内生产区域旁基本均设有原材料仓库暂存区，用于原材料的临时贮存	无
	成品仓库	位于 B4# 厂房 5 层，用于成品的暂存	位于 B4# 厂房 5 层，用于成品的暂存	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城市给水管供给	接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城市给水管供给	无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外排污水经处理部分(75%)循环使用，部分(2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外排污水经处理部分(75%)循环使用，部分(2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其他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通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通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	无
	天然气供气系统	接市政的供气管网，统一由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供应	接市政的供气管网，统一由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供应	无
环保工程	<p>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p> <p>②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废切削液废水、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含清洗剂勾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处理后 75%的水回用于生产，25%</p>	<p>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p> <p>②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废切削液废水、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含清洗剂勾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处理后 75%的水回</p>	无	

		的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用于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 25%的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p>①坩埚炉(4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1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p> <p>②集中熔化炉(2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2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p> <p>③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3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p> <p>④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4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p>	<p>①坩埚炉(3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1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p> <p>②铝灰渣堆放及装卸会产生粉尘, 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2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p> <p>③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3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p> <p>④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4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p>	坩埚炉减少一台; 集中熔化炉未安装, 其配套环保设施未安装; 在铝渣灰堆放区新增一套环保设施
固废处理处置		<p>①拟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位于B7#厂房1层内,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TA00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利用价值高, 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②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熔化炉或坩埚炉的炉渣、TA001和TA002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位于B7#厂房1层内, 占地面积20m³;</p> <p>③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p> <p>④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p>	<p>①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位于B7#厂房1层内,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边角料、TA00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利用价值高, 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②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坩埚炉的炉渣、TA001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含油铝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B7#厂房1层内, 占地面积20m³;</p> <p>③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p> <p>④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制芯设备未安装, 不产生废砂; 压榨生成的废切削液混入切削液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和冷却塔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和冷却塔间	无

2.6 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个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阶段性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熔化炉	GAS2000/750	2	GAS2000/750	0	-2
2	坩埚炉	LSN-800H	4	LSN-800H	3	-1
3	保温炉	LSE-400/E930	10	LSE-400/E930	3	-7
4	浇铸机	WF1307/1005	2	WF1307/1005	0	-2
5	锯床	JC500	8	JC500	2	-6
6	制芯机	Z8625H	2	Z8625H	0	-2
7	抛光机	ORB-10/12	10	ORB-10/12	5	-5
8	CNC 加工机	Fanuc-D21L1A/台中 Vcenter -102/等	200	Fanuc-D21L1A/台中 Vcenter -102/等	153	-47
9	车床	Mazak 车床 QTE200L	20	Mazak 车床 QTE200L	7	-13
10	空压机	GGV110	5	GGV110	3	-2
11	压铸机	500T/900T/2000T	7	500T/900T/2000T	2	-5
12	镗孔机	自制专机	16	自制专机	16	0
13	热处理用水池	D150	2	D150	2	0
14	热处理炉	D150	10	D150	10	0
14	铣床	5H/3H	10	5H/3H	10	0
15	大中心窝机	自制专机	16	自制专机	16	0
16	磨床	MA1420/750H	5	MA1420/750H	3	-2
17	铰孔机	自制专机	16	自制专机	7	-9
18	钻攻机	自制专机	16	自制专机	12	-4
19	卧式珩磨机	SSH1680GN50	18	SSH1680GN50	18	0
20	大珩磨机	DHK056	2	DHK056	2	0
21	压钉机	自制专机	10	自制专机	6	-4

22	靠模机	GL4P-100	1	GL4P-100	1	0
23	超声波清洗机	CA1350	3	CA1350	3	0
24	高压清洗机	EC4535	3	EC4535	0	-3
25	除气机	MTS FDU	6	MTS FDU	1	-5
26	冷却塔	LBC-70/BS150	2	LBC-70/BS150	1	-1
备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熔化炉、制芯、砂芯铸造及重力铸造等设备还未安装						

2.7 原辅材料消耗

本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具体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工序/能源/原辅材料		迁建项目用量	实际迁建项目用量	变化情况
生产原辅材料	铝合金	2000t/a	1334t/a	-666t/a
	覆膜砂	96t/a	0t/a	-96t/a
	除渣剂	20t/a	13t/a	-7t/a
	保温剂	2t/a	1.3t/a	-0.7t/a
	脱模剂	20t/a	14t/a	-6t/a
	切削原液	40t/a	27t/a	-13t/a
	清洗剂原液	10t/a	7t/a	-3t/a
	液压油	10t/a	7t/a	-3t/a
能源	水	22914.8t/a	16321.625t/a	-6593.175t/a
	电	800 万 kwh/a	534 万 kwh/a	-266 万 kwh/a
	天然气	100 万 m ³ /a	66.7m ³ /a	-33.3m ³ /a

备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熔化炉、制芯、砂芯铸造及重力铸造等设备还未安装，其原辅材料相较于环评减少；覆膜砂主要用于制芯，故本次验收用量为 0。

2.8 水源及水平衡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在厂内，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 300 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t/d(45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2t/d(3600t/a)。

②冷却补充水

项目共设置 1 个冷却塔，用于压铸机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L/min(6m³/h)，压铸机间接冷却循环过程中损耗水量按 30%计，则损耗量为 6×30%=1.8m³/h(28.8m³/d)，合计 8640t/a，该类补充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清洗机清洗用水

项目的清洗包括超声波清洗，每台清洗机每天用水量约为 1t/d，则项目清洗机用水量为 3t/d(9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清洗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d(810t/a)，该类废水经收集后并入建的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水(75%)回用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少部分(25%)外排。

清洗机清洗用水=810*0.25+90=292.5t/a(0.975t/d)。

④清洗剂勾兑用水

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7t，清洗剂：水=1:5，则项目使用清洗剂勾兑用水量为 35t/a(0.117t/d)，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清洗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t/d(0.105t/a)，该类废水在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一同随着清洗废水并入建的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水(75%)回用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少部分(25%)外排。

清洗剂勾兑用水=31.5*0.25+3.5=11.375t/a(0.026t/d)。

⑤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厂区内需冲洗的面积约为 4500m²，为保证作业区清洁，建设单位于当日生产结束后需进行清洗，计算地面清洗水量为 9.0m³/d(27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的排放量为 8.1m³/d(2430m³/a)，该类废水经收集后并入建的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水(75%)回用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少部分(25%)外排。

地面冲洗用水=(2430*0.25)+270=877.5t/a(2.925t/d)。

⑥切削原液勾兑用水

项目年使用切削原液 27t，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配比关系，切削原液：水=1:10，则项目使用切削原液勾兑用水量为 270t/a，切削液均为循环使用，按照建设单位和废水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平均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排入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中。

排放系数按 9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43t/a。废切削液进入 TW001 废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水(75%)回用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少部分(25%)外排，其外排量为 60.75t/a。

切削原液勾兑用水=60.75+27=87.75t/a(0.30t/d)。

⑦热处理用水

项目热处理过程中需用到清水进行萃水工序，热处理用水量约为 1095t/a (3.65t/d)，该类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⑧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循环水量为 10L/h，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水每小时循环次数为 20 次。项目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0.1L/h，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年运行 4800h，则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480t/a(1.6t/d)。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合计贮存水量约为 4.5m³，则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按照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容积计算即为 4.5t/d(1350t/a)，废水经处理后(75%)回用于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少部分(25%)排放。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补充水=1350*0.25+480=817.5t/a(2.725t/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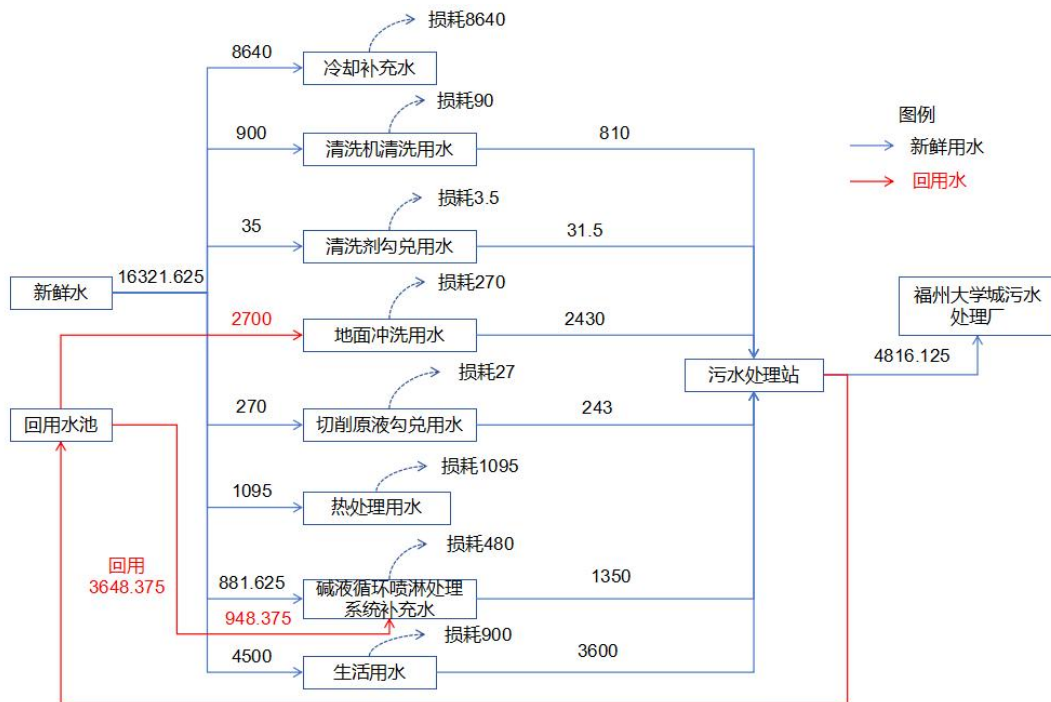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铝合金零件

项目铝合金零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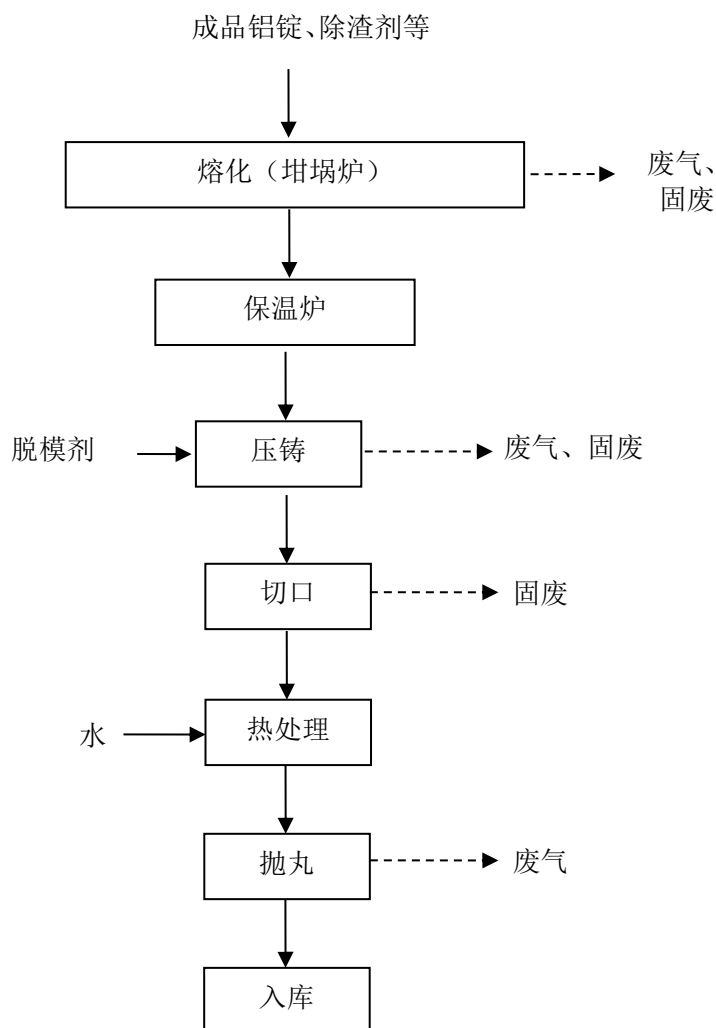


图 2-5 铝合金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化：外购成品铝锭放入坩埚炉内经高温熔化，熔化过程加入除渣剂辅助快速出渣，燃料采用天然气，将铝水表面浮渣清除；

②保温：将熔化除渣后的铝水倒入保温炉内保温，采用电辅热保温，以便随时为下道工序提供铝水，保温炉仅为简单的铝水保温的工序，不涉及加热等过程，基本不产生铸造的烟尘排放；

③铸造：将保温炉的铝水降温至半固态或熔化炉的铝水（液态）直接导入压

铸机内进行冷却定型，压铸机内涂覆脱模剂利于产品脱模成型；

⑤切口：铸造完成的半成品经切割机切割多余部分后转入热处理炉；

⑥热处理：半成品经二次升降处理后水淬，利于产品强度韧性的加强，项目热处理工序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产生；

⑦抛丸：半成品经抛丸机打磨去除毛刺后入库。

(2)精加工

使用铸造成型的铸件根据不同的工艺需求经过钻、铣、磨、修整等精加工后，再经高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及装配，最后检验包装入库。其中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加入清洗剂)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摇臂、连杆、油泵、气缸、管件、活塞、缸体、端盖、十字连等产品精加工工序基本一致，部分不同，具体工艺详见图 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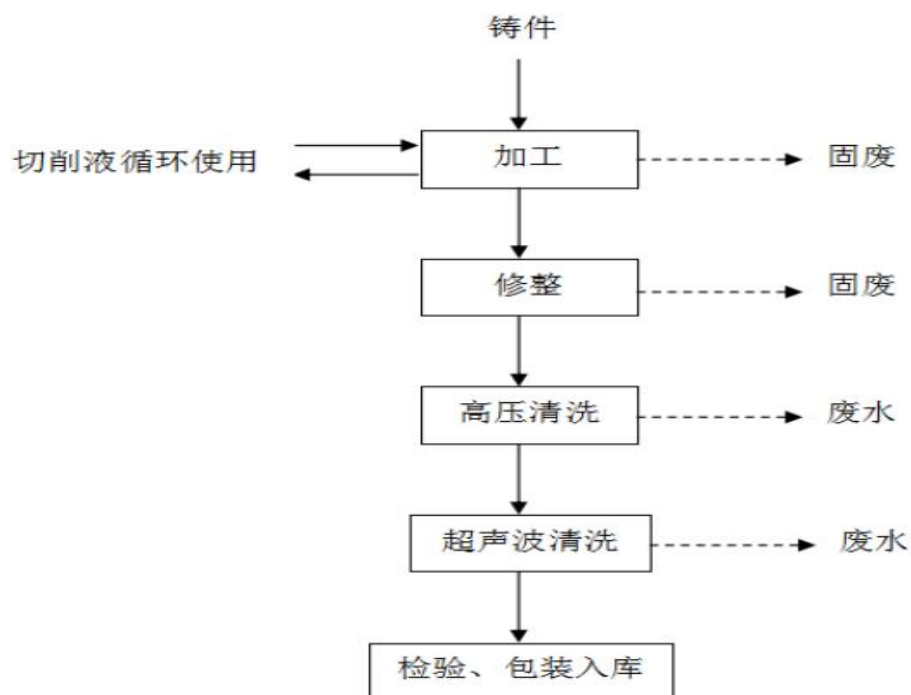


图 2-6 摇臂、连杆、油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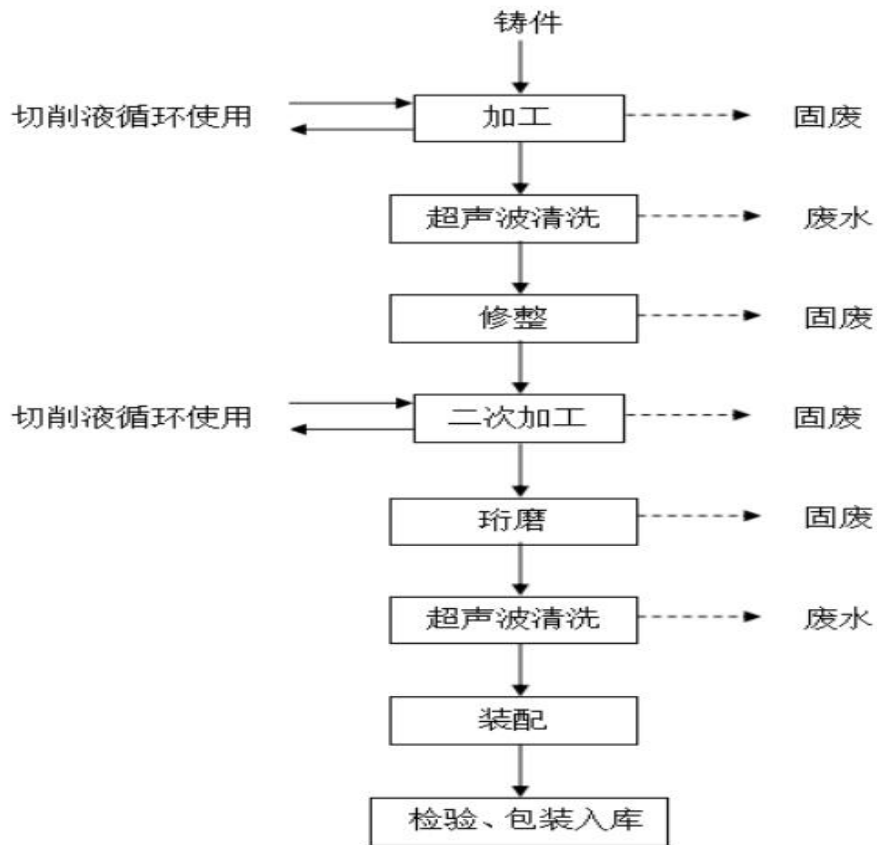


图 2-7 气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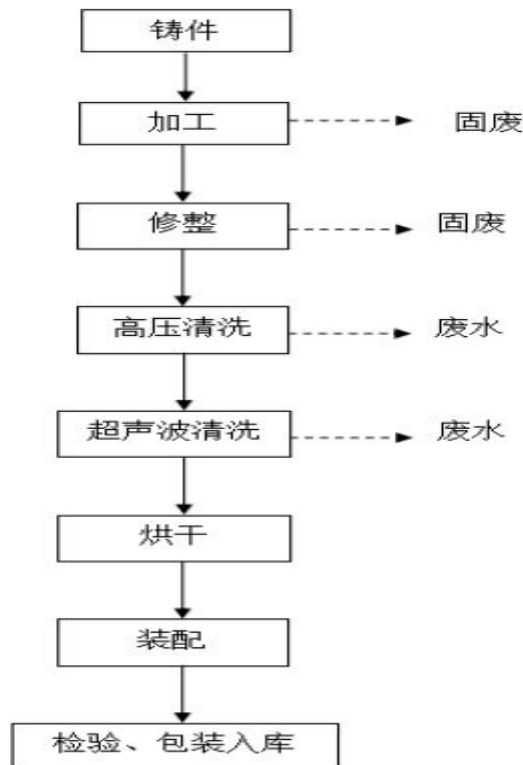


图 2-8 管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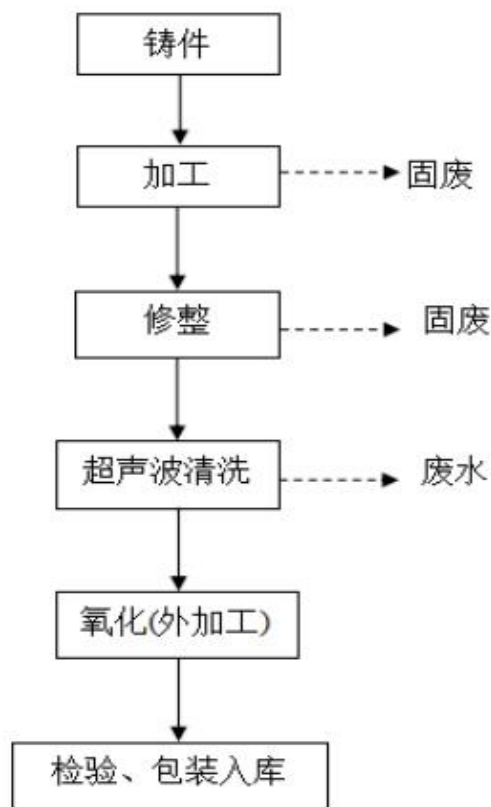


图 2-9 活塞、缸体、端盖、十字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5 迁建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	pH、COD、SS、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中冷却水、废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含清洗剂勾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处理后 75%的水回用于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 25%的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坩埚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坩埚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铝渣灰堆放及装卸	颗粒物	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2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粉尘		
		压铸脱模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废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	
		精加工	废边角料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铝屑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设备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熔化工序	坩埚炉的炉渣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1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情况一览表

条款	实际情况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为阶段验收，与环评相比，铝合金零件年产量减少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年产量减少 100 万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而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建设地址未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品种不变、燃料不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铝灰渣堆放区新增一套环保设施，属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铝渣灰堆放区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废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含清洗剂勾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处理后利用配水器自动阀门将 75% 的水回用于地面清洗及碱液循环喷淋补充，25%的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主要污染物 pH 值、COD_{Cr}、SS、BOD₅、氨氮和石油类等，该类废水是采用“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1 和图 3-2 废水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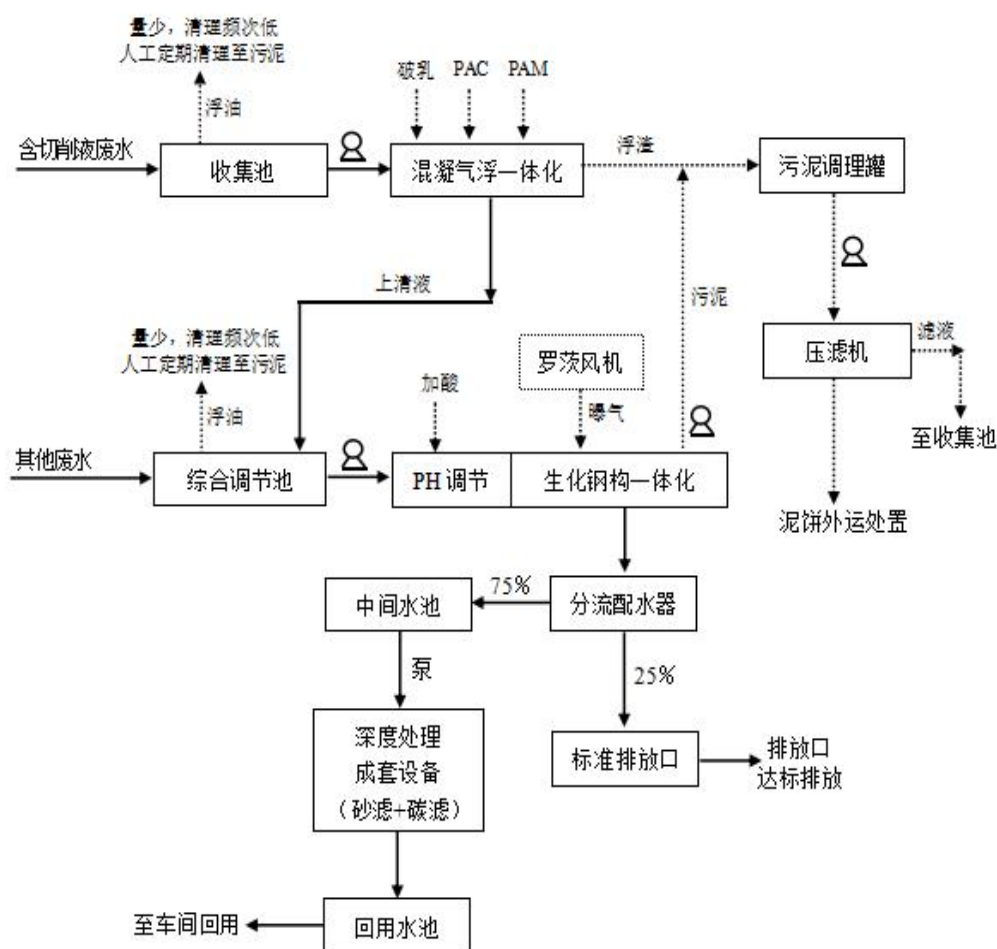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2) 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 300 人，均不驻厂，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36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



配水器自动阀门

图 3-2 废水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压铸脱模废气、坩埚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抛丸粉尘以及铝渣灰堆放及装卸粉尘。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基本信息		
				工艺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熔化	坩埚炉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	H=15m、内径0.3m、温度40℃	DA001、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12'51.855" 纬度：25°56'32.51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内设置集气罩降低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铝渣灰堆放及装卸	铝灰渣堆放区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TA002 活性炭吸附箱	H=15m、内径0.3m、温度25℃	DA002、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12'52.087" 纬度：25°56'32.883"
压铸脱模	压铸机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H=15m、内径0.3m、温度25℃	DA003、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12'52.203" 纬度：25°56'34.196"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设置集气罩降低无组织排放			
抛丸	抛丸机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TA004 布袋除尘器	H=15m、内径0.3m、温度25℃	DA004、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12'50.755" 纬度：25°56'34.582"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内设置集气罩降低无组织排放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



TA002 活性炭吸附箱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TA004 布袋除尘器



抛丸粉尘收集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



铝渣灰堆放及装卸粉尘收集



坩埚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收集

图 3-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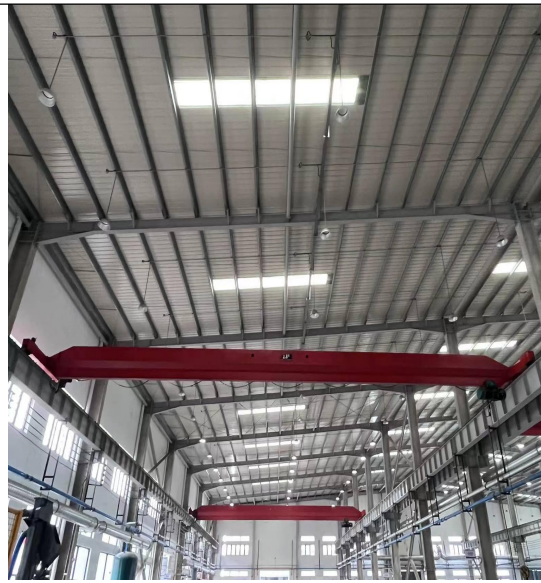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迁建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除尘器风机，其噪声级为60-85dB。。项目通过设备的优化选型及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情况见表 3-2 及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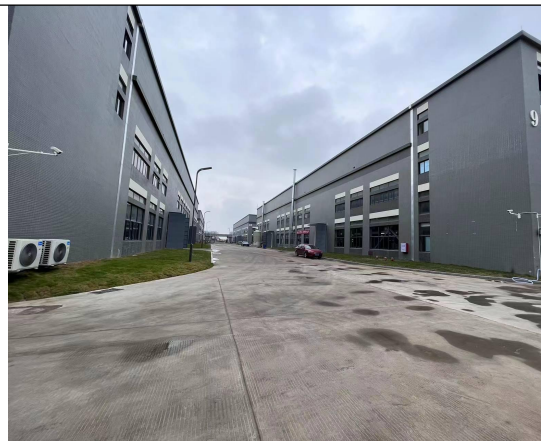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数量(台)	治理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坩埚炉	65	4	-84	1	3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保温炉	65	4	-80	1	3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锯床	75	-5	72	1	2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抛丸/抛光机	75	-5	74	1	2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CNC 加工机	75	-8	78	1	153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车床	75	-10	82	1	7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压铸机	70	-10	-70	1	2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连续

镗孔机	75	4	60	1	16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热处理炉	65	4	70	1	10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铣床	75	6	72	1	10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大中心窝机	75	8	80	1	16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磨床	75	9	70	1	3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绞孔机	75	8	72	1	7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钻攻机	75	10	80	1	12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珩磨机	75	8	72	1	2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压钉机	75	8	74	1	6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靠模机	75	8	70	1	1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超声波清洗机	75	12	70	1	3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除气机	70	6	10	1	1	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连续
冷却塔	85	12	-88	1	2	基础减振	室外声源, 连续
压滤机	85	-6	-20	1	1	基础减振	室外声源, 间歇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图 3-4 噪声治理设施图

4、固废治理措施

本工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坩埚炉的炉渣、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含油铝屑等；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0kg/d(约 45t/a)，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和收集的粉尘。

①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1.16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废包装物代码为 339-001-07，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半成品在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全部回炉重新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废包装物代码为 339-001-09，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坩埚炉中重新利用。

③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项目 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2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废包装物代码为 339-001-99，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的量约为 0.15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铝渣灰装卸堆放粉尘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两个月一次，每次填充量为 1.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2t/a。

②废液压油

项目各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③坩埚炉的炉渣

坩埚炉熔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产生量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坩埚炉的炉渣废物类别为 HW48，代码：321-026-48，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

TA001 坩埚炉的炉渣产生量约为 1.5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8，代码：321-034-48，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⑥含油铝屑

项目产生的残余块状固废的量约为 200t/a，在厂内压榨成饼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项目危险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	一般工业	339-001-07	11.165	综合	11.165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固废	339-001-09	20	利用	20	返回坩埚炉中重新利用
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		339-001-99	0.324		0.32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清运	6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0.15	清运	0.15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危险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7.2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	每二个月	HW49	900-039-49	T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	废液压油	0.15	机加工	液态	废液压油	每天	HW08	900-249-08	T, I	
3	坩埚炉的炉渣	10	熔化	固态	废炉渣	每天	HW48	321-026-48	R	
4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	1.564	废气治理	固态	废炉渣烟尘	每天	HW48	321-034-48	T, R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0.5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含生产废水	每天	HW49	900-041-49	T/In	
6	含油铝屑	200	精加工	固态	油类物质	每天	HW09	900-006-09	T	



垃圾桶



危废间



铝屑压饼区

图 3-5 固废处置措施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油品泄漏等事故。

针对厂区重点需防控的风险源，建设单位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现状
1	监控设施	天然气管道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2	污水收集系统	厂区已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40m ³ ），洗消废水、泄漏液及未达标的废水均能排入事故应急池中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设置托盘等收集装置；配置一定量的备用容器；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4	截流	设置雨水排口阀门，防止事故时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外
序号	应急措施	现状
1	应急队伍	公司成立了应急小组
2	应急装备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装备
3	消防设备	根据风险源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4	通信设备	配有值班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5	专家队伍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应急专家组

建设单位设置的应急物资详见下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照片见图 3-6。

表 3-6 建设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清单一览表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具体位置	状态
消防物资	灭火器	106 个	B7#厂房、B9#厂房、B4#厂房	有效期内
	应急灯	12 个		
堵漏物资	铲子	10 把	危废间、油类仓库、污水处理站	
	消防砂	10 袋		
	吸油毡	40 平方米	油类仓库、危废间、B7#厂房、B9#厂房	
防护物资	防毒面具	10 个	应急物资库	
	防护手套	20 双		
	防护鞋	20 双		
	安全帽	50 顶		
	护目镜	30 个		
	医药箱	1 个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检测仪	1 个	污水处理站	
				
应急池		消防沙袋		
				
雨水排口阀门		可燃气体报警器		

图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5.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要求，项目排放口均无需安装在线监测。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为污水排放口。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在处理设施的出口开口，并已设置监测孔，方便监测人员采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污水排放口

图 3-7 规范化排放口照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3-7，环保设施建设实际投资总 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5%。

表 3-6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	50
废气	有组织	①坩埚炉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0

		②铝渣灰（坩埚炉的炉渣）堆放及装卸会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排风扇、厂房封闭	2
噪声	生产噪声	厂房封闭、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间	2
危废固废	/	危废间	8
其他	/	包含应急、兼职环保人员等	15
总计		总计	180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等方面均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配套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可满足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措施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坩埚炉(4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DA002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集中熔化炉(2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2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DA004 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厂房内的密闭措施、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以尽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减小到最低限度	

				无组织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p>①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leq 5.0\text{mg}/\text{m}^3$);</p> <p>②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leq 1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30\text{mg}/\text{m}^3$)</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pH6~9(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5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3-N $\leq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生产废水	pH、COD、BOD5、SS、NH3-N、石油类	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废切削液、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 暂存点位于厂区内的垃圾站, 由环卫统一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利用价值高, 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④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熔化炉或坩埚炉的炉渣、TA001 和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p>			

	站污泥等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油类仓库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厂区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必须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要求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②厂房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液压油泄漏污染土壤；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应急切换阀门，若发生应急事故时可及时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p> <p>③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经常性检测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放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详见表 5.1-1。					
	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放 源	一般工业 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5.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6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p>备注：对照 2 个行业，项目均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 9 号租赁耀美智慧产业园 B4#、B7#、B9#厂房建设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迁建内容:租赁面积 22911.8 平方米，年产铝合金零件 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废水排放量≤0.76 万吨/年。

2、熔化、制芯、浇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制芯和浇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制芯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①坩埚炉、集中熔化炉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和保温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炉或坩埚炉的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相应排污权从现有工程已购的总量中进行调剂。

4.3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榕高新区环评【2023】19号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环评报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坩埚炉(4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已落实，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可达 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集中熔化炉(2台)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和配套的炉窑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2 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中熔化炉未安装，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铝渣灰堆放及装卸会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2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新增一般排放口）
	DA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砂芯铸造及制芯设备均未安装，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压铸脱模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3 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可达 GB39726-2020、DB35/1782-2018 表 1 排放限值。
DA004 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由 TA00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抛丸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由 TA00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可达 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厂房内的密闭措施、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 以尽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减小到最低限度	①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厂房为封闭厂房, 仅进口及出口处开口。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 DB35/1782-2018 表 3 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leq 5.0\text{mg}/\text{m}^3$); ②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铸造工业大	已落实, 厂房为封闭厂房, 仅进口及出口处开口。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区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 (GB39726-2020)附录 A 限值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pH6~9(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5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3-N $\leq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BOD5、SS、NH3-N、石油类	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废切削液、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1 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已落实,根据验收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暂存点位于厂区内的垃圾站,由环卫统一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熔化炉或坩埚炉的炉渣、TA001 和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已落实,生活垃圾:暂存点位于厂区内的垃圾站,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边角料、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坩埚炉的炉渣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油类仓库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已落实，危险暂存间、油类仓库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厂区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必须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要求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②厂房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液油污泄漏污染土壤；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应急切换阀门，若发生应急事故时可及时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p> <p>③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经常性检测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已落实，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表见附件7。

表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水实行分流，根据验收结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备处理后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可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处理后污水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①坩埚炉、集中熔化炉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和保温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②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③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根据验收结果，废气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

3	<p>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炉或坩埚炉的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坩埚炉的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铝屑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及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

1、设备、人员资质管理

采样及分析所使用的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处于有效的使用期内；噪声仪器均进行严格的校准与比对，符合测量误差的标准要求。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表5-1 采样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能力项
戴晓君	2023 字第 132 号	采样、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pH 值
华绪炜	2023 字第 134 号	
黄炳荣	2021 字第 19 号	
黄长贤	2020 字第 94 号	
孔令武	2023 字第 140 号	
王金忠	2023 字第 135 号	
郑锋	2022 字第 120 号	
王芳	2023 字第 51 号	废气：颗粒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吴晴妍	2020 字第 91 号	
陈莹	2020 字第 92 号	
姚桂玲	2021 字第 112 号	
黄珊琴	2021 字第 114 号	
齐祥兰	2023 字第 129 号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石油类
顾厅	2022 字第 124 号	

2、监测、分析方法与数据处理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所有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分析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	------	--------------------	-----

固定源污染源废气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5/T 1913-2020	0.1mg/m 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3、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为合格，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仪器设备，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6。

表 5-6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管理编号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CTS-0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2023.04.09	2024.04.08
CTS-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2023.10.13	2024.10.12
CTS-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2023.04.09	2024.04.08
CTS-072		2023.04.09	2024.04.08
CTS-087		2023.04.09	2024.04.08
CTS-098		2023.04.09	2024.04.08
CTS-212		2023.06.26	2024.06.25
CTS-422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EXPEC 3200	2023.11.01
CTS-23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	2023.12.18	2024.12.17
CTS-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5.15	2024.05.14
CTS-207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04.18	2024.04.17
CTS-019	分析天平 Cp114	2023.04.10	2024.04.09
CTS-12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225ZH/AD	2023.04.10	2024.04.09
CTS-19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A	2023.10.20	2024.10.19
CTS-06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2.04.12	2024.04.11
CTS-054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23.04.10	2024.04.09
CTS-27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2023.07.25	2024.07.24
CTS-112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3.04.10	2024.04.09
CTS-19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1.07	2024.11.06

4、质量控制

4.1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5-7 质控样汇总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控样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50365	110±9	113	合格
			104	

化学需氧量	B21040035	156±10	152	合格
			158	
氨氮	2005170	1.06±0.06	1.02	合格
			1.08	

5-8 实验室平行样汇总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评价结果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1.7	≤25	合格
			2.5		
化学需氧量	16	2	2.3	≤10	合格
			4.6		
氨氮	16	2	1.4	≤10	合格
			2.9		

5-9 全程序空白样汇总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定结果	备注
化学需氧量	4L	<4	合格	/
氨氮	0.025L	<0.025	合格	/

5-10 实验室空白样汇总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定结果	备注
石油类	0.06L	<0.24	合格	/

4.2、废气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5-11 有组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2024年 3月25日	CTS-0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	19.8	-1.00
			40	40.3	0.75
			50	50.2	0.40
	CTS-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20	20.0	0.00
			50	50.1	0.20
			80	81.1	1.38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2024年 3月26日	CTS-0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	20.1	0.50
			40	39.7	-0.75
			50	49.6	-0.80
	CTS-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20	20.1	0.50

		烟尘自动测试仪响应 3012H-D 型	50	49.7	-0.60	
			80	79.2	-1.00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响应 8040 型。					
5-12 无组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评价结果
2024 年 3 月 25 日	CTS-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1.2	1.50	合格
			100	101.4	1.40	合格
			120	120.1	0.08	合格
	CTS-07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1.0	1.25	合格
			100	101.5	1.50	合格
			120	118.0	-1.67	合格
	CTS-08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1.1	1.38	合格
			100	99.9	-0.10	合格
			120	122.2	1.83	合格
	CTS-09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78.4	-2.00	合格
			100	100.6	0.60	合格
			120	121.2	1.00	合格
CTS-2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78.8	-1.50	合格	
		100	98.0	-2.00	合格	
		120	118.8	-1.00	合格	
2024 年 3 月 26 日	CTS-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1.3	1.62	合格
			100	99.4	-0.60	合格
			120	121.7	1.42	合格
	CTS-07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1.6	2.00	合格
			100	100.0	0.00	合格
			120	119.1	-0.75	合格
	CTS-08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1.0	1.25	合格
			100	101.5	1.50	合格
			120	118.2	-1.50	合格
	CTS-09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79.4	-0.75	合格
			100	100.9	0.90	合格
			120	119.2	-0.67	合格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评价结果
2024 年 3 月 26 日	CTS-2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0	80.1	0.12	合格
			100	100.2	0.20	合格
			120	120.2	0.17	合格
备注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响应 8040 型。					

5-13 有组织烟气校准

仪器型号	标气名称	标气编号	单位	保证值	校准值	仪器示值误差范围	评价结果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一氧化氮	PQ23110003188	mg/m ³	74.7±2%	75	±5.0%	合格
					76		合格
	一氧化氮	PQ23110003187	mg/m ³	163±2%	162		合格
					164		合格
	二氧化氮	PQ23080000682	mg/m ³	49.3±5%	49		合格
					50		合格
	二氧化氮	2110712087	mg/m ³	181±2%	180		合格
					183		合格
	二氧化硫	0905120	mg/m ³	50.3±2%	51		合格
					50		合格
	二氧化硫	85710070	mg/m ³	181±2%	182		合格
					181		合格

5-14 质控样汇总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评价结果
	控样批号	控样值 (mg/m ³)	测定值 (mg/m ³)	
总烃	PQ23100000945	10.0±0.20	10.0	合格
			9.97	
			10.1	
			9.99	
甲烷	PQ23100000945	10.0±0.20	9.94	合格
			9.85	
			9.85	
			9.90	

5-15 有组织空白样汇总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	评定结果	备注
颗粒物	0.26	合格	-0.5mg≤空白测试结果≤0.5mg
	0.31	合格	

5-16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示值	差值
3月25日(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0.0
3月25日(夜间)		93.8	93.7	-0.1
3月26日(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0

3月26日(夜间)	AWA5688	93.8	93.8	0.0
备注	校准仪器：声校准器 AWA6021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均由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进行。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1 和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坩埚炉废气）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DA003（压铸废气）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4（抛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DA002（铝渣区废气）	进出口	颗粒物	
备注：因空间有限，坩埚炉废气及抛丸废气进口不满足设置采样口的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厂区监控点	G5	B9号楼门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颗粒物为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包括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按便携式监测仪器）

2、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的布设情况:

在厂界四周边界外 1m，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6-1。

(2) 验收监测因子和频次

验收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污染监测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3、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6-4。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DW001)	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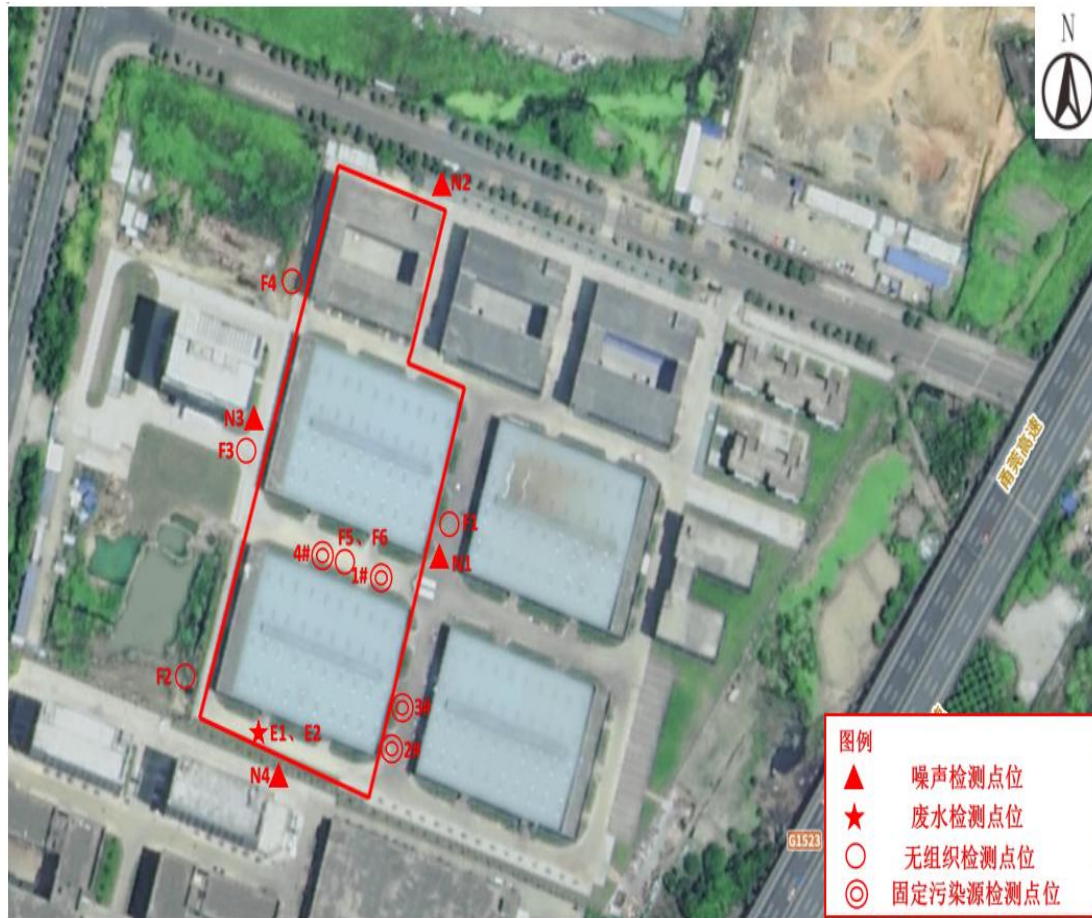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3.6%，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工况调查详见下表。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4.3.25	铝合金零件 1.67 万件	铝合金零件 1.55 万件	93.6%
	汽车零部件 1 万件	汽车零部件 0.95 万件	
2024.3.26	铝合金零件 1.67 万件	铝合金零件 1.52 万件	93.6%
	汽车零部件 1 万件	汽车零部件 0.98 万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年 3月25 日	1#DA001 (坩埚炉 废气)出 口	颗粒物	第1次	2.76×10 ⁴	2.1	0.049	30	/	达标
			第2次	2.52×10 ⁴	1.8				
			第3次	2.53×10 ⁴	1.9				
			平均值	2.60×10 ⁴	1.9				
		二氧化 硫	第1次	2.76×10 ⁴	<3	<0.078	100	/	达标
			第2次	2.52×10 ⁴	<3				
			第3次	2.53×10 ⁴	<3				
			平均值	2.60×10 ⁴	<3				
	氮氧化 物	第1次	2.76×10 ⁴	<3	<0.078	400	/	达标	
		第2次	2.52×10 ⁴	<3					
		第3次	2.53×10 ⁴	<3					
		平均值	2.60×10 ⁴	<3					
2#DA002 (铝渣区)	颗粒物	第1次	4355	21.3	0.097	/	/	/	
		第2次	4591	23.0					

	废气) 进口		第 3 次	4419	20.9				
			平均值	4455	21.7				
	2#DA002 (铝渣区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136	<1.0	$<4.97 \times 10^{-3}$	30	/	达标
			第 2 次	4891	<1.0				
			第 3 次	4878	<1.0				
			平均值	4968	<1.0				
	3#DA003 (压铸废 气)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62×10^4	23.4	1.33	/	/	/
			第 2 次	5.38×10^4	23.0				
			第 3 次	5.90×10^4	24.5				
			平均值	5.63×10^4	23.6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5.62×10^4	1.41	0.078	/	/	/
			第 2 次	5.38×10^4	1.43				
			第 3 次	5.90×10^4	1.32				
			平均值	5.63×10^4	1.39				
	3#DA003 (压铸废 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70×10^4	1.3	0.065	30	/	达标
第 2 次			4.90×10^4	1.4					
第 3 次			4.36×10^4	1.6					
平均值			4.65×10^4	1.4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4.70×10^4	0.79	0.035	100	1.8	达标	
		第 2 次	4.90×10^4	0.75					

2024年 3月26 日			第3次	4.36×10^4	0.73				
			平均值	4.65×10^4	0.76				
	4#DA004 (抛丸废 气)出口	颗粒物	第1次	657	3.4	2.01×10^{-3}	30	/	达标
			第2次	643	2.8				
			第3次	643	3.1				
			平均值	648	3.1				
	1#DA001 (坩埚炉 废气)出 口	颗粒物	第1次	2.10×10^4	1.5	0.032	30	/	达标
			第2次	2.01×10^4	1.3				
			第3次	2.19×10^4	1.6				
			平均值	2.10×10^4	1.5				
二氧化 硫		第1次	2.10×10^4	<3	<0.063	100	/	达标	
		第2次	2.01×10^4	<3					
		第3次	2.19×10^4	<3					
		平均值	2.10×10^4	<3					
氮氧化 物		第1次	2.10×10^4	<3	<0.063	400	/	达标	
		第2次	2.01×10^4	5					
		第3次	2.19×10^4	<3					
		平均值	2.10×10^4	<3					
2#DA002 (铝渣区	颗粒物	第1次	4490	21.5	0.097	/	/	/	
		第2次	4626	20.5					

	废气) 进口		第 3 次	4696	21.2				
			平均值	4604	21.1				
	2#DA002 (铝渣区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634	<1.0	$<4.81 \times 10^{-3}$	30	/	达标
			第 2 次	4840	<1.0				
			第 3 次	4958	<1.0				
			平均值	4811	<1.0				
	3#DA003 (压铸废 气)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91×10^4	24.8	1.21	/	/	/
			第 2 次	4.23×10^4	27.0				
			第 3 次	4.89×10^4	25.7				
			平均值	4.68×10^4	25.8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4.91×10^4	1.28	0.060	/	/	/
			第 2 次	4.23×10^4	1.31				
			第 3 次	4.89×10^4	1.26				
			平均值	4.68×10^4	1.28				
	3#DA003 (压铸废 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79×10^4	1.7	0.070	30	/	达标
第 2 次			4.54×10^4	1.3					
第 3 次			4.70×10^4	1.5					
平均值			4.68×10^4	1.5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4.79×10^4	0.76	0.037	100	1.8	达标	
		第 2 次	4.54×10^4	0.80					

			第 3 次	4.70×10^4	0.77				
			平均值	4.68×10^4	0.78				
	4#DA004 (抛丸废 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643	1.5	9.64×10^{-4}	30	/	达标
第 2 次			642	1.3					
第 3 次			643	1.6					
平均值			643	1.5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49+0.032) / 2 * 300 * 16 / 1000 = 0.194\text{t}/\text{a}$ ；由于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1/2 检出限计算，则 SO_2 排放量= $(0.078/2+0.063/2) / 2 * 300 * 16 / 1000 = 0.169\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 $(0.078/2+0.063/2) / 2 * 300 * 16 / 1000 = 0.169\text{t}/\text{a}$ 。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 $(0.097+0.097) / 2 * 300 * 16 / 1000 = 0.466\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 $(4.97 \times 10^{-3} + 4.81 \times 10^{-3}) / 2 * 300 * 16 / 1000 = 0.12\text{t}/\text{a}$ ；其颗粒物处理效率= $(0.466 - 0.12) / 0.466 * 100\% = 97.4\%$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 $(1.33+1.21) / 2 * 300 * 16 / 1000 = 6.096\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 $(0.065+0.070) / 2 * 300 * 16 / 1000 = 0.324\text{t}/\text{a}$ ；其颗粒物处理效率= $(6.096 - 0.324) / 6.096 * 100\% = 94.7\%$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8+0.060) / 2 * 300 * 16 / 1000 = 0.33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7+0.035) / 2 * 300 * 16 / 1000 = 0.173\text{t}/\text{a}$ ；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0.331 - 0.173) / 0.331 * 100\% = 47.7\%$ 。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9.64 \times 10^{-4} + 2.01 \times 10^{-3}) / 2 * 300 * 16 / 1000 = 0.007 \text{t/a}$ 。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194+0.012+0.324+0.007=0.537t/a；SO₂排放量=0.169t/a；NO_x排放量=0.16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73t/a。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F1 上风向	F2 下风向	F3 下风向	F4 下风向		
2024 年 3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0.185	0.243	0.301	0.289	1.0	达标
		第 2 次	0.190	0.236	0.297	0.280		
		第 3 次	0.194	0.251	0.322	0.289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0.57	0.91	1.10	1.03	2.0	达标
		第 2 次	0.51	1.01	0.99	0.95		
		第 3 次	0.61	0.98	1.01	0.88		
2024 年 3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0.182	0.234	0.298	0.255	1.0	达标
		第 2 次	0.191	0.242	0.307	0.251		
		第 3 次	0.184	0.230	0.302	0.259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0.60	0.99	1.06	0.96	2.0	达标
		第 2 次	0.63	1.03	1.07	1.02		
		第 3 次	0.57	0.90	1.11	0.99		

从监测结果可见：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7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排放限值。

表 7.4 厂区内监控点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 年 3 月 25 日	F5 B9 号楼门窗	颗粒物	0.331	0.326	0.346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24	1.29	10	达标
	F6 B9 号楼门窗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2	1.4	1.2	30	达标
2024 年 3 月 26 日	F5 B9 号楼门窗	颗粒物	0.313	0.305	0.318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0.99	1.16	10	达标
	F6 B9 号楼门窗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2	1.2	1.3	3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限值。

2、废水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 年 3 月 25 日	E1 污水处 理站 (DW001)	pH 值	无量纲	9.1	9.0	9.4	9.3	/	/
		化学需氧量	mg/L	964	938	885	9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394	387	401		

2024年 3月26日	进口	悬浮物	mg/L	155	147	138	144		
		氨氮	mg/L	8.42	8.13	8.26	8.33		
		石油类	mg/L	1.04	1.05	1.05	1.05		
	E2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4	410	389	40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6	148	136	141	300	
		悬浮物	mg/L	38	41	40	35	400	
		氨氮	mg/L	2.17	2.05	2.09	2.13	4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E1 污水处理站 (DW001)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9.3	9.1	9.1	9.4	/	/
		化学需氧量	mg/L	917	933	904	8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98	370	376			
悬浮物		mg/L	162	152	165	157			
氨氮		mg/L	2.73	2.55	2.61	2.65			
石油类		mg/L	1.00	1.02	1.02	1.00			
E2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9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1	427	405	39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45	137	128	300		
	悬浮物	mg/L	35	41	42	36	400		
	氨氮	mg/L	1.28	1.45	1.22	1.39	4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从监测结果可见：外排废水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水平衡可知，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4816.125t/a，其中生活污水 3600t/a，生产废水 1216.125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则排入水环境中的 COD=1216.125*50/1000000=0.061t/a，NH₃-N=1216.125*5/1000000=0.006t/a。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测量值 Leq[dB (A)]	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25 日（昼间）	N1 项目厂界外 1m	63	达标
	N2 项目厂界外 1m	58	达标
	N3 项目厂界外 1m	59	达标
	N4 项目厂界外 1m	62	达标
2024 年 3 月 26 日（昼间）	N1 项目厂界外 1m	62	达标
	N2 项目厂界外 1m	63	达标
	N3 项目厂界外 1m	60	达标
	N4 项目厂界外 1m	60	达标

备注：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噪声限值（即昼间 LAeq 值≤65dB）；
2、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第 6.1 条，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3、企业夜间未生产。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3月25日	多云	25~31	39~48	100.8~101.0	1.0~2.2	东风
2024年3月26日	多云	21~25	33~50	102.0~102.2	0.8~2.6	东风

5、总量核算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已购买总量控制指标/原有工程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颗粒物	/	0.537t/a
SO ₂	0.64t/a	0.169t/a
NO _x	2.99t/a	0.169t/a
COD	1.76t/a	0.061t/a
NH ₃ -N	0.44t/a	0.006t/a
非甲烷总烃	0.3725t/a	0.173t/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SO₂、NO_x、COD 及 NH₃-N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已购买的总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小于原有工程排放量，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结论

8.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取得审批意见后,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

8.1.2 污染物达标评价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外排废水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 SO_2 、 NO_x 、COD及 $\text{NH}_3\text{-N}$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已购买的总量;非甲

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小于原有工程排放量，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 7-7。

8.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暂存点位于厂区内的垃圾站，由环卫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及废金属屑、TA00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坩埚炉中重新利用。

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坩埚炉的炉渣、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含油铝屑等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1.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d 设计中提出了一些环保措施，环评、设计和相关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阶段已基本得到落实。

8.2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合格判断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501006339069960001X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属于分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零件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合格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该项目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由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固废也得到合理处置；且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基本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记录以及日常监测存档，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规范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进出库的运行台账的管理及环境管控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310-350169-04-01-490941		建设地点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 度 12 分 50.909 秒 N: 25 度 56 分 35.56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零件 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零件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阶段性）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高新区环评【202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福建省万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福建百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福建省万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福建百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006339069960001X	
	验收单位		福建绿永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10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006339069960		验收时间		2024.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816	-	-	0.4816	-	-	-	
	COD	-	396	500	-	-	0.061	-	-	0.061	1.76	-	-	
	NH ₃ -N	-	1.76	45	-	-	0.006	-	-	0.006	0.44	-	-	
	颗粒物	-	3.1	30	-	-	0.537	-	-	0.537	-	-	-	
	SO ₂	-	<3	100	-	-	0.169	-	-	0.169	2.99	-	-	
	NO _x	-	<3	400	-	-	0.169	--	-	0.169	2.99	-	-	
	非甲烷总烃	-	0.78	100	-	-	0.173	--	-	0.173	0.372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33906996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樑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9号B7#一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
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
及附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制造; 阀门和旋塞研
发; 阀门和旋塞销售; 汽车轮毂制造;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
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
金属制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
出口;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批复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9号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9号租赁耀美智慧产业园B4#、B7#、B9#厂房建设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迁建内容：租赁面积22911.8平方米，年产铝合金零件800万件、汽车零部件400万件，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76万吨/年。

2、熔化、制芯、浇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①坩埚炉、集中熔化炉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和保温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炉或坩埚炉的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相应排污权从现有工程已申购的总量中进行调剂。



经办人：肖小莲

附件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 GF01020033006

甲方: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339069960
联系人: 吴玉娇
联系电话: 15960028160
电子邮箱: /

乙方: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 罗艳
联系电话: 13305003060
电子邮箱: luoy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 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应提前2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均有权对收费标准重新协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吴玉娇
收运联系人：吴玉娇
联系电话：15960028166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罗艳
收运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13305003060
传 真： /
邮 箱： luoy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0599-8621009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单 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60	吨	桶装	焚烧	1400	元/吨	甲方
2	污泥	HW08(900-210-08)			桶装	焚烧	1400	元/吨	甲方
3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桶装	焚烧	1400	元/吨	甲方
4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桶装	焚烧	1400	元/吨	甲方
5	乳化液	HW09(900-006-09)			桶装	物化	1400	元/吨	甲方
6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袋装	焚烧	1400	元/吨	甲方
7	粉尘	HW48(321-034-48)			袋装	填埋	14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甲方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月【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70102003300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福建华威拓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乙方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福建福州

乙方：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铝灰渣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铝灰渣**。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价(含税)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HW48(铝灰渣)	321-024-48	4200元	以实际过磅数量 为准	综合利用
2	HW48(铝灰渣)	321-026-48	4200元		

备注：合同涉金额为含税价，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

1. 具体处置结算价格、数量、处置时间等信息详见附件 1 的内容。乙方应于收到结算金额相应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结算费用。

2. 甲方指定付款账户：

开户单位：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1402025119601132276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2.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具有经生态环境局审批的铝灰渣综合处置利用的资质，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乙方保证标的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3.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5. 甲方每次转移前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间派车至甲方指定地点转移危险废物。

6.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人赴甲方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甲乙双方负责人核对附件 1 并签字确认后再装车转移处理。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支付。



六、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运输费用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装上运输车辆后，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问题除外。

七、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拖延对待处置危险废物装车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4.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4.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4. 逾期付款长达十日的；

4.5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事，经乙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二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甲方：（盖章）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9号

邮编：350109

电话/传真：0598-280698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玉娇
联系电话：13599080201

日期：2024年2月5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金涵路5号

邮编：355208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19812333936

日期：2024年2月5日

钜全



5048

有限公司



龙涵

有限公司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THJ（2024）032504

项目名称：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强度铝
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園路 2 号福州大学科技园 2 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三层

电话：0591-87898221 传真：0591-87898221 E-mail: fiethjjc@163.com 邮编：3501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05A006

名称: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
(中领科技大厦)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05A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1. 检测信息

委托方	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				
	联系人	吴玉娇	联系电话	13599080201	邮编	/
	委托项目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	1、1#DA001 (熔炉炉废气) 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2、2#DA002 (相溶区废气) 进、出口、4#DA004 (抛丸废气) 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检测频次	3 次/天 (2 天)	样品状态	完好、能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黄炳荣 郑锋 王金忠 华绪炜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8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	1、F1 厂界上风向、F2~F4 厂界下风向、F5 B9 号楼门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2、F6 B9 号楼门窗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3 次/天 (2 天)	样品状态	完好、能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黄炳荣 戴晓君 孔令武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8 日		
	废水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检测点位	E1 污水处理站 (DW001) 进口、E2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检测频次	4 次/天 (2 天)	样品状态	完好、能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黄炳荣 戴晓君 孔令武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31 日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1~N4		
	样品来源	现场测试	检测频次	昼间测 1 次 (2 天)		
	检测人员	黄炳荣 戴晓君 孔令武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备注	1、本报告只作为“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检测依据! 其他项目引用无效。 2、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或文件。					

2.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生态环境部修改单	20 mg/m ³	分析天平 Cp114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A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微量电子天平 EX225ZH/AD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微量电子天平 EX225ZH/AD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5/T 1913-2020	0.1 mg/m ³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EXPEC 320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A 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Cp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3.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3 月 25 日	1#DA001 (坩 埚炉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76×10 ⁴	2.1	0.049
			第 2 次	2.52×10 ⁴	1.8	
			第 3 次	2.53×10 ⁴	1.9	
			平均值	2.60×10 ⁴	1.9	
		二氧化硫	第 1 次	2.76×10 ⁴	<3	<0.078
			第 2 次	2.52×10 ⁴	<3	
			第 3 次	2.53×10 ⁴	<3	
			平均值	2.60×10 ⁴	<3	
		氮氧化物	第 1 次	2.76×10 ⁴	<3	<0.078
			第 2 次	2.52×10 ⁴	<3	
			第 3 次	2.53×10 ⁴	<3	
			平均值	2.60×10 ⁴	<3	
	2#DA002 (铝 渣区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355	21.3	0.097
			第 2 次	4591	23.0	
			第 3 次	4419	20.9	
			平均值	4455	21.7	
	2#DA002 (铝 渣区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136	<1.0	<4.97×10 ⁻³
			第 2 次	4891	<1.0	
			第 3 次	4878	<1.0	
			平均值	4968	<1.0	
	3#DA003 (压 铸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62×10 ⁴	23.4	1.33
			第 2 次	5.38×10 ⁴	23.0	
			第 3 次	5.90×10 ⁴	24.5	
			平均值	5.63×10 ⁴	23.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62×10 ⁴	1.41	0.078	
		第 2 次	5.38×10 ⁴	1.43		
		第 3 次	5.90×10 ⁴	1.32		
		平均值	5.63×10 ⁴	1.39		
3#DA003 (压 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70×10 ⁴	1.3	0.065	
		第 2 次	4.90×10 ⁴	1.4		
		第 3 次	4.36×10 ⁴	1.6		
		平均值	4.65×10 ⁴	1.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70×10 ⁴	0.79	0.035	
		第 2 次	4.90×10 ⁴	0.75		
		第 3 次	4.36×10 ⁴	0.73		
		平均值	4.65×10 ⁴	0.76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3 月 25 日	4#DA004 (抛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657	3.4	2.01×10 ⁻³
			第 2 次	643	2.8	
			第 3 次	643	3.1	
			平均值	648	3.1	
2024 年 3 月 26 日	1#DA001 (堆场炉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10×10 ⁴	1.5	0.032
			第 2 次	2.01×10 ⁴	1.3	
			第 3 次	2.19×10 ⁴	1.6	
			平均值	2.10×10 ⁴	1.5	
		二氧化硫	第 1 次	2.10×10 ⁴	<3	<0.063
			第 2 次	2.01×10 ⁴	<3	
			第 3 次	2.19×10 ⁴	<3	
			平均值	2.10×10 ⁴	<3	
	氮氧化物	第 1 次	2.10×10 ⁴	<3	<0.063	
		第 2 次	2.01×10 ⁴	5		
		第 3 次	2.19×10 ⁴	<3		
		平均值	2.10×10 ⁴	<3		
	2#DA002 (钼渣区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490	21.5	0.097
			第 2 次	4626	20.5	
			第 3 次	4696	21.2	
			平均值	4604	21.1	
	2#DA002 (钼渣区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634	<1.0	<4.81×10 ⁻³
			第 2 次	4840	<1.0	
			第 3 次	4938	<1.0	
			平均值	4811	<1.0	
3#DA003 (压铸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91×10 ⁴	24.8	1.21	
		第 2 次	4.23×10 ⁴	27.0		
		第 3 次	4.89×10 ⁴	25.7		
		平均值	4.68×10 ⁴	25.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91×10 ⁴	1.28	0.060	
		第 2 次	4.23×10 ⁴	1.31		
		第 3 次	4.89×10 ⁴	1.26		
		平均值	4.68×10 ⁴	1.28		
3#DA003 (压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79×10 ⁴	1.7	0.070	
		第 2 次	4.54×10 ⁴	1.3		
		第 3 次	4.70×10 ⁴	1.5		
		平均值	4.68×10 ⁴	1.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3 月 26 日	3#DA003 (压铸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79×10 ⁴	0.76	0.037
			第 2 次	4.54×10 ⁴	0.80	
			第 3 次	4.70×10 ⁴	0.77	
			平均值	4.68×10 ⁴	0.78	
	4#DA004 (抛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643	1.5	9.64×10 ⁻⁴
			第 2 次	642	1.3	
			第 3 次	643	1.6	
			平均值	643	1.5	
备注	1#~4#排气筒高度 15 米。					

3.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F1 上风向	F2 下风向	F3 下风向	F4 下风向
2024 年 3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0.185	0.243	0.301	0.289
		第 2 次	0.190	0.236	0.297	0.280
		第 3 次	0.194	0.251	0.322	0.28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7	0.91	1.10	1.03
		第 2 次	0.51	1.01	0.99	0.95
		第 3 次	0.61	0.98	1.01	0.88
2024 年 3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0.182	0.234	0.298	0.255
		第 2 次	0.191	0.242	0.307	0.251
		第 3 次	0.184	0.230	0.302	0.25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60	0.99	1.06	0.96
		第 2 次	0.63	1.03	1.07	1.02
		第 3 次	0.57	0.90	1.11	0.99

3.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 年 3 月 25 日	F5 B9 号楼门窗	颗粒物	0.331	0.326	0.346
		非甲烷总烃	1.14	1.24	1.29
	F6 B9 号楼门窗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2	1.4	1.2
2024 年 3 月 26 日	F5 B9 号楼门窗	颗粒物	0.313	0.305	0.318
		非甲烷总烃	1.02	0.99	1.16
	F6 B9 号楼门窗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2	1.2	1.3

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年 3月25日	E1 污水处理站 (DW001) 进口	pH值	无量纲	9.1	9.0	9.4	9.3
		化学需氧量	mg/L	964	938	885	9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394	387	401
		悬浮物	mg/L	155	147	138	144
		氨氮	mg/L	8.42	8.13	8.26	8.33
		石油类	mg/L	1.04	1.05	1.05	1.05
	E2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pH值	无量纲	7.9	7.9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24	410	389	4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6	148	136	141
		悬浮物	mg/L	38	41	40	35
		氨氮	mg/L	2.17	2.05	2.09	2.13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24年 3月26日	E1 污水处理站 (DW001) 进口	pH值	无量纲	9.3	9.1	9.1	9.4
		化学需氧量	mg/L	917	933	904	8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98	370	376
		悬浮物	mg/L	162	152	165	157
		氨氮	mg/L	2.73	2.55	2.61	2.65
		石油类	mg/L	1.00	1.02	1.02	1.00
	E2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pH值	无量纲	7.7	7.8	7.9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01	427	405	3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45	137	128
		悬浮物	mg/L	35	41	42	36
		氨氮	mg/L	1.28	1.45	1.22	1.39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测量值 $L_{eq}[dB(A)]$	检测结果
2024年 3月25日 (昼间)	N1 项目厂界外 1m	63	达标
	N2 项目厂界外 1m	58	达标
	N3 项目厂界外 1m	59	达标
	N4 项目厂界外 1m	62	达标
2024年 3月26日 (昼间)	N1 项目厂界外 1m	62	达标
	N2 项目厂界外 1m	63	达标
	N3 项目厂界外 1m	60	达标
	N4 项目厂界外 1m	60	达标

续上表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噪声限值（即昼间 LAeq 值≤65dB）； 2、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第 6.1 条，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3、企业夜间未生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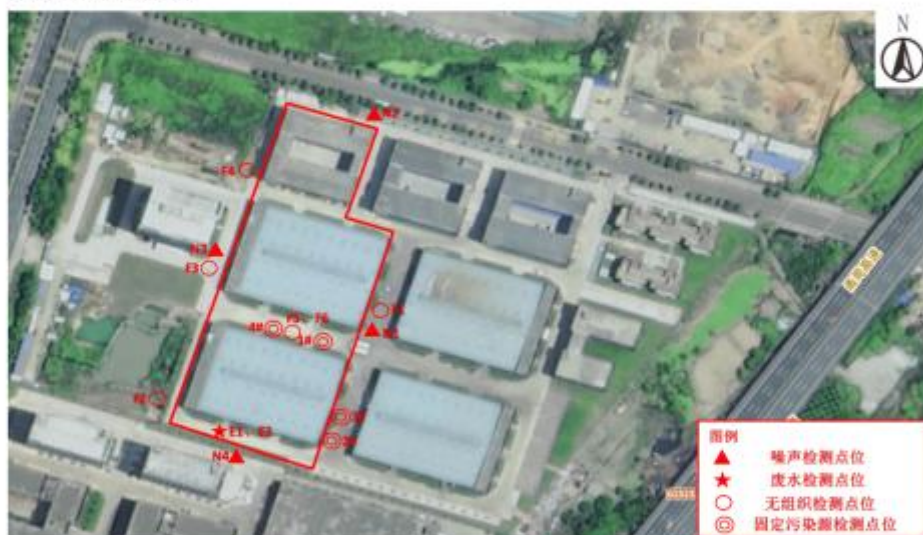
4. 检测说明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3 月 25 日	多云	25~31	39~48	100.8~101.0	1.0~2.2	东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多云	21~25	33~50	102.0~102.2	0.8~2.6	东风

4.2 检测工况见报告附件

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报告附件

工况记录表

受检单位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年度生产天数	300 天
日生产时间及时间段	16 小时 (8:00-22:00)
日设计产品及产量	加工产量: 2.67 万件/天
检测当日产品及产量	加工产量: 2.50 万件/天
检测当日原辅材料用量	铝合金: 4.8 吨/天 切削液: 95KG/天
当日工况负荷 (%)	93.6%

受检单位 (盖章)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况记录表

受检单位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年度生产天数	300 天
日生产时间及时间段	16 小时 (8:00-22:00)
日设计产品及产量	加工产量: 2.67 万件/天
检测当日产品及产量	加工产量: 2.50 万件/天
检测当日原辅材料用量	铝合金: 4.8 吨/天 切削液: 95KG/天
当日工况负荷 (%)	93.6%

受检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质量控制

1、水质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1-1 质控样汇总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控样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50365	110 ± 9	113	合格
			104	
化学需氧量	B21040035	156 ± 10	152	合格
			158	
氨氮	2005170	1.06 ± 0.06	1.02	合格
			1.08	

1-2 实验室平行样汇总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6.4	≤25	合格
			6.2		
化学需氧量	16	2	1.2	≤10	合格
			2.6		
氨氮	16	2	1.4	≤10	合格
			2.9		

1-3 全程序空白样汇总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定结果	备注
化学需氧量	4L	<4	合格	/
氨氮	0.025L	<0.025	合格	/

1-4 实验室空白样汇总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定结果	备注
石油类	0.06L	<0.24	合格	/

2、废气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2-1 有组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评价结果
2024 年 3 月 25 日	CTS-0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 型	20	19.8	-1.00	合格
			40	40.3	0.75	合格
			50	50.2	0.40	合格
	CTS-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鹤壁 3012H-D 型	20	20.0	0.00	合格
			50	50.1	0.20	合格
			80	81.1	1.38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评价结果
2024 年 3 月 26 日	CTS-0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 3012H 型	20	20.1	0.50	合格
			40	39.7	-0.75	合格
			50	49.6	-0.80	合格
	CTS-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型号 3012H-D 型	20	20.1	0.50	合格
			50	49.7	-0.60	合格
			80	79.2	-1.0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型号 8040 型。					

2-2 无组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评价结果
2024 年 3 月 25 日	CTS-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81.2	1.50	合格
			100	101.4	1.40	合格
			120	120.1	0.08	合格
	CTS-07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81.0	1.25	合格
			100	101.5	1.50	合格
			120	118.0	-1.67	合格
	CTS-08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81.1	1.38	合格
			100	99.9	-0.10	合格
			120	122.2	1.83	合格
	CTS-09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78.4	-2.00	合格
			100	100.6	0.60	合格
			120	121.2	1.00	合格
CTS-2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78.8	-1.50	合格	
		100	98.0	-2.00	合格	
		120	118.8	-1.00	合格	
2024 年 3 月 26 日	CTS-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81.3	1.62	合格
			100	99.4	-0.60	合格
			120	121.7	1.42	合格
	CTS-07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81.6	2.00	合格
			100	100.0	0.00	合格
			120	119.1	-0.75	合格
	CTS-08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81.0	1.25	合格
			100	101.5	1.50	合格
			120	118.2	-1.50	合格
	CTS-09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型号 2050 型	80	79.4	-0.75	合格
			100	100.9	0.90	合格
			120	119.2	-0.67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管理编号	仪器型号	标称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评价结果
2024 年 3 月 26 日	CTS-2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标配 2050 型	80	80.1	0.12	合格
			100	100.2	0.20	合格
			120	120.2	0.17	合格
备注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器标配 8040 型。					

2-3 消组组气校准

仪器型号	标气名称	标气编号	单位	保证值	校准 值	仪器示 值误差 范围	评价结果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器应 3012H 型	一氧化碳	PQ23110003188	mg/m^3	$74.7 \pm 2\%$	75	$\pm 5.0\%$	合格
					76		合格
	一氧化碳	PQ23110003187	mg/m^3	$163 \pm 2\%$	162		合格
					164		合格
	二氧化碳	PQ23080000682	mg/m^3	$49.3 \pm 5\%$	49		合格
					50		合格
	二氧化碳	2110712087	mg/m^3	$181 \pm 2\%$	180		合格
					183		合格
	二氧化硫	0905120	mg/m^3	$50.3 \pm 2\%$	51		合格
					50		合格
	二氧化硫	85710070	mg/m^3	$181 \pm 2\%$	182		合格
					181		合格

+ -4 质控样汇总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评价结果
	控样批号	控样值 (mg/m^3)	测定值 (mg/m^3)	
总烃	PQ23100000945	10.0 ± 0.20	10.0	合格
			9.97	
			10.1	
			9.99	
甲烷	PQ23100000945	10.0 ± 0.20	9.94	合格
			9.85	
			9.85	
			9.90	

2-5 消组组空白样汇总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	评定结果	备注
颗粒物	0.26	合格	$-0.5\text{mg} \leq \text{空白测试结果} \leq 0.5\text{mg}$
	0.31	合格	

3、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示值	差值
3月25日(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0.0
3月25日(夜间)		93.8	93.7	-0.1
3月26日(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0.0
3月26日(夜间)		93.8	93.8	0.0
备注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1A.			

4、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管理编号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CTS-0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梯应 3012H 型	2023.04.09	2024.04.08
CTS-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梯应 3012H-D 型	2023.10.13	2024.10.12
CTS-08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梯应 2050 型	2023.04.09	2024.04.08
CTS-072		2023.04.09	2024.04.08
CTS-087		2023.04.09	2024.04.08
CTS-098		2023.04.09	2024.04.08
CTS-212		2023.06.26	2024.06.25
CTS-422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EXPEC 3200	2023.11.01
CTS-23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梯应 8040 型	2023.12.18	2024.12.17
CTS-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5.15	2024.05.14
CTS-207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04.18	2024.04.17
CTS-019	分析天平 Cp114	2023.04.10	2024.04.09
CTS-12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225ZH/AD	2023.04.10	2024.04.09
CTS-19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A	2023.10.20	2024.10.19
CTS-06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2.04.12	2024.04.11
CTS-054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23.04.10	2024.04.09
CTS-27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2023.07.25	2024.07.24
CTS-112	便携式 pH 计 PHE-4	2023.04.10	2024.04.09
CTS-19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1.07	2024.11.06

5、检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能力项
戴晓君	2023 字第 132 号	采样、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pH 值
华懿炜	2023 字第 134 号	
黄炳荣	2021 字第 19 号	
黄长贵	2020 字第 94 号	
孔令武	2023 字第 140 号	
王金忠	2023 字第 135 号	
郑锋	2022 字第 120 号	
王芳	2023 字第 51 号	废气：颗粒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吴曷妍	2020 字第 91 号	
陈奎	2020 字第 92 号	
姚桂玲	2021 字第 112 号	
黄谢琴	2021 字第 114 号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石油类
齐祥兰	2023 字第 129 号	
殷厅	2022 字第 124 号	

采样照片

			
1#出口	2#进口	2#出口	3#进口
			
3#出口	4#出口	F1	F2

			
F3	F4	F5	F6
			
N1	N2	N3	N4
		/	/
E1	E2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1006339069960001X

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339069960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赵洪全	报送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110-2024-004-L		
报送单位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巍	经办人	叶永江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101000734-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钜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666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67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6 月 10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101000765-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钜全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
成交数量：	0.9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 吨/年（二氧化硫） 0.36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 吨/年（二氧化硫） 0.3 吨/年（氨氮）（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6月10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701000770-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森德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钨钼冶炼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钨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35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8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293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33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6月23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101000768-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168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4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6 月 23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201000773-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跃钳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食用植物油加工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3.588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2.99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6月23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